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49/13)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1日)

目 录

| 章 次 | 段 次 | 页 次 |
|---|---------|-----|
| 送文函 | | v |
| 1994年9月15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 | vii |
| 一、 导言 | 1 - 38 | 1 |
| 二、 工程方案的一般发展 | 39 - 58 | 16 |
| A. 教育 | 39 - 42 | 16 |
| B. 保健 | 43 - 45 | 17 |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 46 - 48 | 19 |
| D.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的特别措施 | 49 - 52 | 20 |
| E. 和平执行方案 | 53 - 58 | 21 |
| 三、 财务问题 | 59 - 72 | 23 |
| A. 基金结构 | 59 - 65 | 23 |
| B. 1994-1995两年期预算和1992-1993两年期支出 | 66 | 24 |
| C. 收入和资金来源 | 67 | 24 |
| D. 财务问题 | 68 - 72 | 24 |
| 四、 法律问题 | 73 - 86 | 26 |
| A. 工程处工作人员 | 73 - 78 | 26 |
| B. 工程处的服务和办公房地 | 79 - 85 | 28 |
| C. 要求政府赔偿 | 86 | 29 |
| 五、 约旦 | 87 - 97 | 30 |
| A. 教育 | 87 - 90 | 30 |
| B. 保健 | 91 - 93 | 31 |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 94 - 97 | 32 |

目录(续)

| 章 次 | 段 次 | 页 次 |
|----------------------|-----------|-----|
| 六、黎巴嫩..... | 98 - 109 | 34 |
| A. 教育..... | 98 - 102 | 34 |
| B. 保健..... | 103 - 105 | 35 |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 106 - 109 | 36 |
| 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0 - 121 | 38 |
| A. 教育..... | 110 - 113 | 38 |
| B. 保健..... | 114 - 116 | 39 |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 117 - 121 | 39 |
| 八、被占领的西岸和杰里科自治区..... | 122 - 133 | 41 |
| A. 教育..... | 122 - 125 | 41 |
| B. 保健..... | 126 - 128 | 42 |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 129 - 133 | 43 |
| 九、加沙地带自治地区..... | 134 - 146 | 45 |
| A. 教育..... | 134 - 138 | 45 |
| B. 保健..... | 139 - 141 | 46 |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 142 - 146 | 47 |

附 件

| | |
|---|----|
| 一、1994年 6月24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主任专员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就便利近东救济工 程处继续援助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及西岸其余地区 巴勒斯坦难民一事的通信..... | 49 |
| 二、统计与财务资料..... | 53 |
| 三、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有关纪录..... | 69 |

送文函

1994年9月15日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兹依照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和1958年12月12日第1315(X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的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所述目前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区域发生的历史性变化超出我的年度报告所涉的时程。因此，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区及有关巴勒斯坦行政结构的建立的真正影响和已签署或现正商订的协议的逐步执行情况将在下个年度报告予以说明。

在第一章的导言中，我谈到了工程处在联合国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社会及经济援助的框架内进行与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及《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区协议》有关的活动以及工程处不仅在这两个地区，而且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巴勒斯坦难民采取的主动措施。关于提供更多而较好的服务的项目业已规划，并已在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的范围内开始执行，其中优先考虑创造收入及就业和环境卫生等问题，对改进基础设施的投资和教育、保健及社会服务也位列优先。

第二章提供了工程处关于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这三个主要方案；工程处为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采取的非常措施以及工程处于1993年10月开展的和平执行方案的资料。

第三章讨论财务和预算问题并谈到工程处在第二年所面对的财政短缺问题。

第四章讨论的是法律事项、特别是那些涉及工程处工作人员、服务事项和办公房地等问题。还提到工程处和以色列当局及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继1994年5月在开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区协议》后作出的新安排。

第五章涉及工程处在约旦的活动及行动，第六章涉及黎巴嫩，第七章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八章涉及被占领西岸和杰里科区，第九章涉及加沙地带。

附件提供了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统计和财政资料，并提及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有关记录，以及在1994年6月24日交换的信件中载列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协议全文。

按照既定程序，本报告的草稿已事先分发给咨询委员会的10名成员，他们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意见都已给予审慎的考虑。委员会1994年9月15日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这项报告草稿。委员会的意见反映在咨询委员会主席1994年9月15日写给我一封信中。这封信的副本见下文。

鉴于自1967年来西岸和加沙地带所存在的局势，而工程处在这些地方的行动，我维持了将报告草稿送交以色列政府代表并适当考虑他们所提意见的传统做法。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印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1994年9月15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在1994年9月15日举行的常会中，审议了你关于工程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和业务的年度报告草稿，这项报告草稿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非常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加沙地带、杰里科区、西岸其余地区、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3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以及工程处按照最近的事态发展所采取的新措施。

在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了《原则声明》后，咨询委员会喜见双方签署《开罗协定》和《巴黎协定》以及1994年8月29日签署早日授权协议，并期望该协议早日得到执行及巴勒斯坦方面的事务取得进一步进展。委员会欣见以色列部队部分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区，阿拉法特主席的到来和巴勒斯坦当局及有关巴勒斯坦行政结构的建立。委员会又欣见作为全面解决的一个步骤，约旦和以色列在华盛顿签署《声明》以及随后的进展。

委员会大力支持这些作为全面和平进程一部分的步骤，并希望和平进程会沿着所有行动路线得到加强和继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希望最近的事态发展会对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工程处提供服务的能力有正面影响。

委员会核准和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满足在签署《原则声明》后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产生的需要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扬你以具体公开的方式立即采取行动，以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特别赞扬你在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的范围内执行短期及中期项目，援助不仅在加沙地带和西岸，而且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和其他贫穷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确实高兴地注意到一旦捐助者认识到工程处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和在业务地区具有庞大的基础设施，他们就为和平执行方案的项目提供资金。委员会想要感谢捐助者在响应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的资金需要时慷慨解囊。

无论如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估计1994年的经常和紧急预算中的现金

短缺为4 300万美元。尽管已采取于1994年继续的紧缩措施共计大约1 700万美元，工程处于1993年底出现预算赤字达1 000万美元。这些措施的影响显然会逐渐增加，而不限于一、两年。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加沙地带和西岸，包括杰里科区的新局势，工程处面临更多的要求，并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尽管财政拮据，仍努力满足这些需要。

考虑到工程处所面对的财政短缺问题，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东道国政府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更值得赞扬。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执行其业务。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A号决议提到《原则声明》所产生的新情况对工程处的活动将有重大影响。大会在该决议内要求工程处在同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决定性的贡献，重新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工程处的职能在其整个任务地区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基于同一理由，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参加咨询委员会第48/417号决定，按照该决定大会同意咨询委员会将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谅解。后来，委员会同意作为第一步，主席在咨询委员会每次会议之后和如必要时偶然同巴解组织代表会面，交流资料及意见。这不排除个别成员国联系的可能性。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1995年底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的决定和你对搬迁计划所作的解释。委员会希望就此事同你协商，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搬迁计划的所有方面，并希望直至进行进一步协商为止不为此事采取任何不可逆转的行动。委员会强调应充分保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行动特点，并且搬迁费用不应由工程处核准的预算来承担。

最后，咨询委员会各成员想对你继续领导工程处和你决定指导工程处应付新的局势深表赞赏。它们还对全体工程处工作人员继续在往往恶劣的情况下责无旁贷地有效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咨询委员会主席
胡萨姆·阿布-加扎拉(签名)

一、导言

1. 在审查的一年——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历史性事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和职责有深远的影响。随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区巴勒斯坦当局的建立以及预期自治在西岸其余地区的扩展,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关系进入新的纪元。因此,工程处除维持它40多年来所提供的服务外,即将开始为最后移交设施、服务及方案给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作出准备。同时,继秘书长于1994年6月底作出决定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下一个期间致力安排和完成在1995年底以前将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地带的计划。

2. 审查初期标志着和平展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并在审查结束时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订立了《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区协定》,随后立即采取迈向和平的具体步骤。这一事项的参与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同意关于在过渡期巴勒斯坦人有限自主权的安排,同时就边界、耶路撒冷、难民、安全安排及移民点的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以巴双方的目的是导致永久解决的过渡期间不超过五年,过渡期间“首先在加沙和杰里科”开始,这两个地区在新建立的巴勒斯坦当局的管理下成为自治区。在审查末期,人们对按照《原则声明》所定的安排,作出准备将权力和责任移交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抱着很大希望。

3. 对加沙地带和杰科的人民来说,《开罗协定》使《原则声明》的承诺得到实现。以色列部队从自治区内的巴勒斯坦城乡及营地的撤出,3 500多名巴勒斯坦警察的到达、以色列保安部队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的停止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及巴勒斯坦当局首长即将到境显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不仅可以想象,而且会实现。在加沙地带生活有所改变,二十多年来居民能够首次在该区走动而不碰到以色列保安部队,并经过近十年的宵禁后,突然间居民能够过着正常的社会及家庭生活。也许,只有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才能充分体会以色列保安部队的重新部署、巴勒斯坦警察的到达、巴勒斯坦领导人返回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建立巴勒斯坦行政机构的最初步骤及逐渐恢复较正常、无日常暴力的生活等因素给和平进程带来

重大的积极心理影响。

4. 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即将签署《原则声明》之前，秘书长成立了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经济及社会发展工作组。工作组——近东救济工程处是成员之一——在其1993年9月23日题为《支持过渡期间：联合国对过渡期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立即反应》的报告中提出一些建议。1993年10月1日在美京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上提交该报告。报告所载的两项主要建议是：应当保留和促进现行方案及现有服务；应当对同时改进公共服务和创造就业的基础结构和社会设施作出新的投资已查明价值约13 800万美元供立即执行的项目。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48/40 A号决议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挥甚至更大的作用。大会在该决议指出：“……《原则声明》所产生的新情况对工程处的活动将有重大影响，要求工程处今后……作出决定性贡献，重新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大会还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时尽速迁往其任务地区。

5. 1993年9月中旬，随着事态的发展，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始准备作出前瞻性的反应，支持在自治区改变的环境中的和平进程。在签署《原则声明》后，近东救济工程处立即初步查明它会执行的项目，以便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社会及经济条件；改进在未来移交巴勒斯坦当局的基础结构和社会设施；创造急需的就业，从而降低很危险的高失业率。同时，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在突尼斯的巴解组织领导人及工程处的主要捐助者协商，就工程处在过渡期间的关键阶段作用达成共同了解。1993年10月6日，在其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工程处正式开展其和平执行方案，自和平进程的开始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指出它在过渡期间会在国际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的范围内力求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援助和优先事项要求。和平执行方案列入该政策，因为它是同巴勒斯坦人协商和得到捐助国的财政支助后制定的。国际社会通过和平执行方案的公共部门投资有助于稳定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局势紧张而危急的加沙地带。近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改变对一系列问题的方针是个关键因素，使工程处能够迅速应付新的局势。这包括鼓励难民在较大程度上自力更生、增加创造收入机会，以减轻贫穷、使更多人获得利益可参加制订和执行方案、通过循环贷款和训练巴勒斯坦商业人才来支持私营部门，推动广泛的全面规划进程以及在加沙地带建立环境基础设施。

6. 到1994年6月30日，工程处在和平执行方案的范围内建议在西岸的项目达4 600万美元、在加沙地带达7 600万美元。捐者立即作出积极反应：到1994年6月30日，近东救济工程处获得在西岸3 000万美元和在加沙地带4 800万美元。工程处感谢捐助者对它的信任，并铭记它所负的职责。工程处特别高兴，获得沙特阿拉伯慷慨捐助2 000万美元，这是该国首次对工程处项目提供重大捐助。对和平执行方案的捐助包括工程处的主要方案的所有方面，使工程处能够：建造新学校和改造现有的学校，包括一些公立学校；改造诊所、建造和装配新诊所；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执行项目，改进污水处理系统、废物收集和提高水质量；为住在不够标准的住房的贫穷难民实行广泛的住所整建计划；建立新的妇女方案中心；为巴勒斯坦私营部门扩大循环贷款基金及小生意训练方案。

7. 创造就业是大多数和平执行方案项目的要点。举例说，每100万美元的住所整建投资在一年内直接设置了约55个全时职位。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工程处内设置了150多个职位来执行项目，并且通过执行建造方案的巴勒斯坦承包商创造了约750个全时职位。到1994年6月30日，已开始执行价值1 680万美元的和平执行方案项目。在和平执行方案以前开始并在审查期间在西岸继续执行和主要作为援助扩大方案的一部分的项目共计2 100万美元，在加沙地带5 400万美元。1993年10月18日，近东救济工程处、欧洲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卫生委员会为新的加沙总医院举行奠基仪式。在这一年，建筑工程进展顺利，预期到1995年底竣工。这些项目是在工程处现行活动的范围外。1994年，工程处的经常和紧急预算在西岸为6 200万美元，在加沙地带为8 200万美元。

8. 随着和平进程的开展，近东救济工程处采取了步骤，加强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政和管理结构。这些步骤和在实行和平执行方案后采取的步骤为工程处执行已获得经费的大量项目作出准备。1991年，已在小生意信贷和训练方面展开行动，并在工程处寻求按照和平执行方案扩大其范围时已加以落实。1992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所成立的特别环境卫生方案——在环境卫生部门的全面规划方面进行的工作，使工程处能够立即作出反应，提出关于改进的具体意见。加沙和西岸外地办事处在行政和技术上均得到加强，以保证及时执行和平执行方案项目。现存技术办事处增设了具有必需的建筑和工程能力的独立设计单位，还设立了一个单独的设计单

位,作为特别环境卫生方案的一部分,关于住所整建方案,聘用了更多社会工作人员为特别贫困的难民服务,查明需要修理或重建的住所,并使这些难民参加改善工作。

9. 随着巴勒斯坦与捐助者和执行机构协调的机制进一步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同巴勒斯坦对话者,从部门当局到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委员会的官员开始讨论和协调项目和方案。为促进合作和保证有效监督和执行项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项目和发展办事处从在维也纳工程处的总部迁往西岸。在教育领域,工程处和巴解组织的普通和高等教育部门于1994年5月12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合作和协调。备忘录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解组织力求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及训练机构发展和改进所有等级的教育,以及合作重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公立教育体制。近东救济工程处本身立即与其主要捐助者开始磋商,以筹措经费执行备忘录所查明的项目。这些项目的两个主要方面是:提高约12 000名公立学校教师的师资和建造新学校。1994年6月,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解组织互相通信,巴解组织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治区在过渡期间继续提供其服务,并保证在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所有关系中适用《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有关条款。

10. 随着巴勒斯坦当局较牢固地建立起来,协调工程处的服务和巴勒斯坦公共部门所提供的服务具有较重大的意义。工程处一有机会就处理该问题。例如在保健领域,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巴勒斯坦卫生委员会及非政府保健组织合作,查明协调其服务办法。在教育领域,巴解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提高公立学校教师的师资的合办项目是朝向为协调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巴勒斯坦当局所办学校的教学方法及标准建立共同基线的第一步。巴勒斯坦人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建造新学校,以便容纳返回自治区的巴勒斯坦警察的子女。到审查这一年的年底,尚未确定这些儿童的人数,但巴勒斯坦当局估计有25 000名儿童会返回。这需要建造约25所新学校和配备教员。还预期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未来帮助1 967名流离失所的难民,他们按照《原则声明》的未来安排在自治区重新定居。

11. 工程处向巴勒斯坦当局和其新结构紧急提供所需援助。应巴解组织的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把杰里科区Aqabat Jabr营的一所未使用的学校供作教育当局的办事处。在保健部门,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以色列民政当局移交权力期间协助新成立

的卫生当局，供应缺乏的医疗用品。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在和平执行方案的范围内获得捐助，改进加沙地带公办医院的设备。随着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建立，已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出若干临时援助要求。工程处能够提供基本用品和警察可使用工程处诊所及在杰里科的空房舍作为临时营房。工程处能够迅速提供这种援助的原因是，长久以来，它同巴勒斯坦人协调和合作，并且同巴解组织及巴勒斯坦当局维持良好关系。

12. 1994年5月底，在执行《开罗协定》的某些规定时，以色列政府建议设立由以色列、巴勒斯坦当局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就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行动达成新的安排。委员会6月19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关于工程处的进口的未来安排问题，以色列政府的主动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以色列当局之间有成果的切实关系的例子。近东救济工程处赞赏以色列官员在审查期间所发表支持工程处的工作的公开声明。

13. 随着国际社会密切注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事态发展，近东救济工程处强调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是和平进程的关键。工程处强调保证把这些难民列入区域发展中以及适当注意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其需要的重要性。工程处通过和平执行方案来完成这项工作。令人满意的是，几个捐助国和多边难民工作组支持这个方针。到1994年6月30日，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和平执行方案项目的捐款共计1 000万美元。工作组组长代表加拿大营的居民特别活跃，尽管各方同意这些居民返回加沙，他们仍滞留在埃及境内的拉法边界。由于组长的积极行动，近东救济工程处获得特别捐助，以促进其余家庭的返回，该笔捐款可用于资助住房的建造，容纳在拉法附近的特勒苏丹的家庭。到1994年6月底，加拿大营住户的家长开始返回，建造新房子、多边难民工作组也越来越活跃，寻求办法支助在约旦、黎巴嫩及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一个由来自参加多边过程并也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要捐助者和/或是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小组访问了约旦和黎巴嫩，与巴勒斯坦难民会见，并评价难民工作组能够协助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方法。在其于1994年5月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广泛注意在被占领领土外的难民的状况和建议由工作组赞助的某些项目。

14. 1994年5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驻被占领领土的特别协调员：促进联合国在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努力，特别是目前熟悉当地局势的机构；在特设联络委员会及有关机构内代表联合国；并且可能时，领导联合国多边中东和平进程工作组代表团；应各方的要求，支持《原则宣言》的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喜见特别协调员的任命，保证同他充分合作。在即将到来期间，自治区极为需要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经验及技术。预期过去未曾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到来和同时需要保证努力互为补充这两点突出特别协调员的作用的重要性。

15. 过去一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同若干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合作，每月举行联合协调会议，还同调派10名工作人员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调派6名工作人员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工程处还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达成协议，代表巴勒斯坦中央国家重建委员会协助执行一个项目。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计划生育服务方面进行合作。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多边难民工作组的工作的范围内联合执行一个支持青年方案的项目。工程处还在整个期间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提供关于工程处服务的资料和调派工作人员协助执行世界银行紧急援助被占领领土方案。

16. 秘书长于1994年6月29日召开机构间会议，讨论特别协调员的任命、联合国活动及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方式。在该次会议上，秘书长宣布其决定，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应于1995年底以前从维也纳迁往加沙。秘书长说：“联合国系统当前的严峻考验将是它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付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有最多的需要的局势的能力。”他说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有悠久的服务历史、庞大的预算、大批工作人员的存在和当地人民对它的信任，它起着特别作用。搬迁表明联合国对实现和平的承诺及联合国对巴勒斯坦当局的信任。秘书长重申他视业务单位计划从维也纳迁往安曼，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分部以及一些其它业务性搬迁行动为补充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的行动的一部分。

17. 近东救济工程处立即作出规划，以便进行搬迁。工程处初步估计需费约2200万美元，并在查明行政、通讯、后勤、人事及员额问题和确定解决办法后，这笔估计数会有所改变。还须要研究财政和法律事项。规划将围绕某些目标，例如保证

维持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业务效率，其监督和管理职务；保障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地带后工程处与巴勒斯坦难民、约旦、黎巴嫩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道政府的原有联系不变；保护在规划和实际搬迁过程中现行和特别方案不受影响；查明在工程处方案所得自愿捐款以外供搬迁用的财政措施。尽管在这个不稳定的局势中联合国总部的搬迁引起许多复杂问题，预期能够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18. 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的行动不会影响若干维也纳业务单位搬到安曼工程处总部分部的原定计划，在审查这一年，工程处开始执行去年报告所述的决定，即将某些维也纳业务单位迁往安曼工程处总部分部。1993年7月1日，教育部门搬到安曼；自1978年迁离贝鲁特以来，该部门的许多单位已设在安曼。审计处也于1993年7月在安曼进行工作，保健部门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方案规划和评价办事处及汽车运输办事处定于1994年7月1日搬到工程处总部分部；这些单位的搬迁到1994年6月底将完成。筹备工作包括在工程处总部分部建筑群建造一幢新的附属建筑物。又决定于1995年7月1日工程处供应和运输司迁往工程处总部分部。这些单位的搬迁需要约25个国际及80个地区员额。由于约旦的劳动力中有适当的合格人才，工程处能够招聘地区工作人员替代不愿意移居安曼的维也纳地区人员。在1995年中搬迁计划完成时，工程处总部分部容纳所有工程处业务单位；大约35名国际和185名地区人员在工程处总部分部工作。

19. 从安曼驾车行驶一天之内可到达工程处的任何业务地点，因此各方案部门设在安曼加强了对现行及新活动的管理，并且正当对工程处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工程处协助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及促进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发展的作用日渐扩大时，这一点特别重要，此外，按照秘书长关于其余主要决策单位从维也纳迁到加沙的决定，到1995年中业务单位迁往安曼的行动可保证在工程处搬到加沙地带这个重大变化时刻能够连续不断地提供服务。此外，工程处加强在安曼的方案管理，是向在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强调，虽然国际注意力集中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他们的需要并未受到忽略；实际上现正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和改善工程处为他们提供的服务。

20. 谈判的顺利完成《开罗协定》的缔结是谈判进程发展到极致—证明了尽管

和平进程不时会受到颠覆性的震荡，当事各方确是坚守承诺的。在1992/1993年度报告的序言中，主任专员曾表示希望这一报告按时序记录了一个一去不复返的时代。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个时代不会像大家所希望的那么容易滑逝。从1993年9月13日《原则宣言》的签订至1994年5月《开罗协定》的执行的这段时间，有160多名巴勒斯坦人和40名以色列人丧生。随着《开罗协定》的实施，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冲突实际停止。在授予自治权以前，安全局势基本上没有改变的西岸其他地方，在报告所述期间仍然不断发生冲突。

21. 1994年2月25日，巴勒斯坦人民经历了现代史中最糟糕的事件之一——一位单独的以色列移民在西岸希布伦镇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用机关枪杀死29名巴勒斯坦信徒并且杀伤了许多其他人，在巴勒斯坦人对屠杀表示抗议，与以色列安全部队发生冲突，结果巴勒斯坦人在西岸有九名在加沙地带有三名被射杀。丧生者有三名是在位于希布伦镇中心外围的阿里医院大院内被枪杀的。在屠杀发生后，数以百计的希布伦人拥至该医院查询受伤亲属或者进行输血，而以色列国防军包围了该医院，双方于是发生冲突，尽管广泛实施戒严和限制行动，暴力行动持续了若干天。到了三月中，另有15名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和11名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在同以色列安全部队发生冲突时被杀死。

22. 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了屠杀事件及其后果。1994年3月18日，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受到保护，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原则声明》，……”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1994年3月31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就在希布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达成协议，从而便利恢复导致《开罗协定》的签署的谈判。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余时间有110 000名巴勒斯坦人居住的希布伦镇仍然非常紧张，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士兵和(或)移民之间仍然发生冲突。该镇中心区住有15 000名巴勒斯坦人和400名以色列移民，1994年2月25日至4月11日间，二十四小时戒严。在戒严期间，不准以色列移民在希布伦镇自由移动。

23. 在1994年4月在希布伦设立国际临时人员后，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方案除了监测该工程处的设施以外，不再在希布伦作业。《开罗协定》在加沙和杰里科的自治地区迅速执行，包括处理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移民和(或)士兵之间暴力

行动的机制以及设立巴勒斯坦警察，使1994年5月底以前这些地区的难民事务干事已无必要。该方案继续在西岸其他地区如常作业，直至巴勒斯坦在当地掌管法律和秩序为止。

24. 秘书长按照198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于1988年1月21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近东救济工程处于1988年初应该报告所引起的要求，设立难民事务干事方案。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可供国际社会使用的保护种类和手段以便确保在爆发起义和以色列采取反制措施后，平民受到保护。难民事务方案的主要功能在于在特别骚动和紧张场合派驻国际人员。难民事务干事小组通过他们进驻以及与当地军事当局联络，经常能够协助减少紧张关系并且为巴勒斯坦人提供安全保障。他们也有助于确保，尽管有冲突和经常戒严，工程处继续作业，协助给现场以及于必要时在疗治中心和医院的伤者提供紧急医疗服务。难民事务干事方案是联合国独一无二的产物，尽管它作业时受到种种限制和约束，该方案广为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拥护，因为他们视它为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提供某种程度保护的机制。

25. 继希布伦屠杀及其后果之后，以色列当局收紧了现行的关于通行的限制，防止持有加沙和西岸身分证的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重新封锁被占领领土，导致在以色列有工作的巴勒斯坦工人蒙受更多的经济损失，由于这些限制也影响到以色列与被占领领土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内货物和服务的通行，巴勒斯坦制造商和农人收入的损失也相当大。(去年报告叙述了1993年3月底无定期地封锁了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限制巩固了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纽带以及这两个地区与耶路撒冷之间的纽带在实际上的切断，这些更多的限制使巴勒斯坦人损失收入。近东救济工程处对此作出回应，紧急向在西岸的75 000家难民和加沙地带的95 000家难民分派食物。食物分派包括最穷苦的难民；也同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给最穷苦的非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作业也受到限制措施的影响。受影响最严重的是位于西岸卡兰迪亚和拉马拉的为来自西岸和加沙的学生提供培训的培训中心。特别是限制措施阻止加沙的学生前往位于西岸培训中心。到1994年4月底才准来自加沙的女学员恢复研究。到1994年6月底，以色列当局仍未准许20%来自加沙的男学员再到西岸的培训中心学习。

26. 希布伦屠杀突出了移民问题，当事各方同意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至最后地位问题谈判。在报告所述期间，在西岸和加沙的以色列移民点继续建造房屋。估计加沙16个移民点的移民为4 500人，西岸(不包括耶路撒冷)150个移民点的移民人数为130 000。根据以色列的资料，在东耶路撒冷，居住了160 000名犹太人，而巴勒斯坦回教徒和基督教徒则为155 000人。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地区和绿线(西岸与以色列间的分界线)附近的边境地区，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1994年1月底有报道说自1993年9月13日至年底，一共充公了46 000杜努姆的巴勒斯坦土地，而移民点是在1 025杜努姆的土地上扩建的，其中须挖掉5 500棵果树。

27. 1993年8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就一个安排达成协议，让1992年12月被驱逐至黎巴嫩的来自西岸和加沙的400名巴勒斯坦人返回。其后1993年9月，巴勒斯坦人189名返回，1993年12月，另有197名返回，以前有10名曾获准返回，因为他们过去误被驱逐或者因与个人健康状况有关的人道主义理由。被驱逐者有17名选择不返回。返回的被驱逐者有16名是1992年12月被驱逐至黎巴嫩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有些返回者被以色列当局行政拘留。16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中有5名在返回后被拘留。

28. 在约旦，近东救济工程处与约旦政府的关系仍然非常好。约旦政府的支持对工程处方案的成功起了关键作用。在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占了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总数的40%，是巴勒斯坦难民最多的一处地方。约旦政府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服务对难民的福利及其相对的社会经济稳定和安全感是十分重要的，如在作业区其他地方，近东救济工程处所面对的财务限制使它未能扩大方案赶上人口的增长，在教育和保健方面，这尤其明显；所引进的节约措施是为了应付财政赤字。财政赤字曾导致1993年2月冻结征聘，结果造成教室日益拥挤，工程处的医生须为更多的病人治疗。工程处认识到它自己的经济限制导致对公共部门服务的需求增加。

29. 工程处成功地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其关于做到约旦1987年教育改革政策所要求的改变的承诺。新政策的重要特点之一是：规定从事基本教育教学的老师必须持有四年的大学学位。1993年9月，工程处在约旦教育部给予认可后，在安曼设立了第一个教育科学学院。该学院提供四年课程，以代替培训新教师的两年教学证书课程；这将可提高迄今仍未有大学学位的2 300名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的资格。工程处

在和平执行方案(和平方案)之下获得286万美元用于约旦项目。在1994年6月底,在约旦执行中的其他项目的总数共计550万美元;1994年进行中方案预算为6 870万美元。

30. 在黎巴嫩,尽管在以色列控制下的黎巴嫩南部和贝卡地区间中仍然发生暴力行为,在全国正常化的进程中,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不断得到增进。黎巴嫩政府继续推行关于处理因多年冲突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的政策,其中包括便利将流离失所人士所占的房屋归还其合法房主。工程处同该政府密切合作,替那些接获迫迁通知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家庭谋求解决办法,黎巴嫩政府核可了这样的安排;该政府将为每个被迫迁的家庭付给工程处5 000美元,作为重新安置该家庭的捐款,工程处在报告所述期间能够重新安置约400家。在1994年6月底,大约仍有4 200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家庭迫切需要重新安顿,其中包括了已接获迫迁通知的279个住在贝鲁特的家庭但黎巴嫩政府仍未核可任何重新安置计划。由于有关重新安置难民的问题日益复杂,工程处愈来愈关切流离失所家庭的命运。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认识到迫切需要重新安置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敦促捐款国支助工程处的重新安置工作。工程处的主要捐款者回应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作出特别捐款,资助几百家的重新安置。根据和平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到在黎巴嫩的项目捐款366万美元,主要用于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士和房屋复修。在1994年6月底,在黎巴嫩执行中的其他项目的总值为480万美元,而1994年进行中方案的预算为3 960万美元。

3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程处历来与该国政府的密切接触有助于工程处方案继续顺利执行,新的援助形式的规划以及巴勒斯坦难民社会和经济生活变得较稳定。去年的报告中着重指出尼拉营约3 300名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1950年建造的拥挤不堪的简陋房舍。工程处相当着重寻找办法将这批难民重新安置在可接受的环境。同该国政府进行了密切协调;工程处的主要捐助者之一也作出特别捐款,看来到1994年6月底,工程处至少能为一个房屋项目提供第一期资金。该计划的最终目的是将简陋房舍改成多层公寓大厦式和比较象样的住房,在和平方案之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项目收到310万美元。工程处将先垫付款项,使得能够在大马士革培训中心作出基本复修,该中心自1961年成立以来一直没有改进。在1994年6月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中的其他项目总值为1.90万美元;1994年进行中方案预算为2 570

万美元。

32. 到1994年6月30日,约有3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在工程处五个作业实地登记。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获得工程处通过其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提供的各种服务。在整个工程处的范围内,工程处641所小学和预科学校中共有398 805名儿童就读,在五个职业培训中心一共有4 500多名学员。通过工程处的120个保健中心或保健站,妇孺保健诊所、71个牙科诊所,32个儿科、妇产科、心脏科、眼科、耳鼻喉疾病和胸部疾病的专科诊所以及210个治疗糖尿病和高血压的专门诊所,保证可获得初级保健。到1994年6月底,在工程处整个范围内,所有诊所将提供家庭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在内。工程处也大量津贴难民的住医院费用,住院费用日增已引起关切。在社会服务方面,受益人继续在指认、执行和管理社区性主动行动方面发挥日增的作用,工程处73个妇女方案中心尤其是如此,参加的妇女共11 313,其中有9个中心是由妇界在工程处技术支助下进行管理的。社区参与也是工程处赞助的25个社区复健中心或方案以及25个青年活动中心的重要特色之一。复健中心或方案为3456名儿童和少年提供服务。特别艰苦方案协助了177 205人,即工程处整个范围内难民人数的5.9%,为他们提供基本粮食配给,在个案的基础上,发放救济金给个别家庭购买儿童衣服和毛毯,协助设立有收入的项目、住房复修以及优先进入职业培训中心,工程处聘用了20 000名工作人员执行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各个方案和服务,约13 678人从事教育工作,3 181人从事保健工作,664人从事救济和社会服务。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也进一步推进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活动,关于支持自力更生的主动行动是通过以下基金或方案得到增强工程处巴勒斯坦妇女主动行动、消除贫穷方案、贷款周转基金、民营部门小型商业训练、加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团结集体借贷方案。自1992年开始,巴勒斯坦妇女主动行动基金向妇女拥有的企业或支助服务提供财务、培训和技术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的主要捐献国对基金进行了评价,结论是若干在一个领域进行的实验性活动应在工程处的整个范围内推广,并建议向该方案提供额外资金,使它能在将来的期间扩充。以特别贫困者为主要目标的消除贫困方案,继续从赠款形式变为极低息或无息的小额贷款。在加沙地带,同一期间内发放了36笔小额贷款,这项发展证明十分成功。此外,在加沙地带,工程处设立了一个团结集体借贷方案,以支助女性小贩。自1994年5

月起,该方案的目的是为那些为了维持小生意,一直须就商品或借款向商人支付高达250%的利息的女性小贩。工程处所收的手续费相当于10%的利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程处为特别贫困情况和其他贫苦家庭开始成立一个由集体担保的借贷/社区银行业安排。在这个安排下,向集体贷款,以支助小生意包括扩大商店或工作坊并设立家庭式小生意。这两个集体借贷方案受到贷款者欢迎,至今引进的发展主动行动,使难民有机会实现更大的自力更生的成功典型。

34. 尤其令人担忧的是,在该区域处于重要的政治关头,在广泛认识到确保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条件的稳定是绝对必要的这个时候,工程处经常日益受到结构性赤字的威胁。去年的报告提请注意工程处于1993年面对的赤字,如果未能提供更多的资金,工程处必须削减预算以减少赤字及其对工程处服务所造成的后果。尽管通过实行节约措施,支出方面冻结了1 700万美元,工程处1993年底赤字约1 000万美元,须由其周转资金拨付。1994年的预测甚至不如1993年,至1994年6月30日,展望仍然令人泄气。预计1994年资金不足,工程处继续执行1993年实行的节约措施,尽管这些措施对服务的品质有直接的不利后果。即使如此,工程处1994年资金不足达2 100万美元,它需要这笔钱来应付开支。现有储备金为2 200万美元,大家相当关切的是,如果没有大量额外捐款,工程处的周转资金实际上到1994年底就耗尽,这一不足之数并没有计及解除1993年节约措施或者充分支付工程处1994年经常和紧急预算(其中已规定一些轻微的增加以应付人口增长和日增的费用)。为了同时达到这些目标,工程处将需筹措额外2 200万美元,这样预测的不足之数为4 300万美元即工程处1994年进行中方案32 800美元万的13.1%。

35. 工程处面对的结构上赤字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几乎一定下降,因此,对和平进程也有一定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将大量捐款委托工程处用于协助改进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基本物质和社会结构的时候,对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缺如,使四十多年来有助于维持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的品质和涵盖面有下降之虞。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设立巴勒斯坦政府以及《原则声明》所包括的早日授权机制,意味着自工程处成立以来,巴勒斯坦人首次管理由工程处提供服务的那些部门。这一发展的其中一个方面是工程处更深切地感觉到它有责任维持其服务以及基础结构的品质,因为有朝一日将这些会交给巴勒斯坦。面临重建和振兴公共部门机构的

巨大挑战的新的巴勒斯坦政府也必须面对工程处日渐下降的服务，这似乎是反作用的。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经常将工程处的预算困难以及由此产生的节约措施视为国际社会的蓄意决定的一部分。工程处的财务情况也意味着东道国在本国人口增长和需求稳定增加的时候，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一事上不得不承担起比额更大的负担。

36. 工程处了解到有必要将其有限的资源尽量用于服务而不是间接开支，它继续确定使其管理和行政费用精简化的措施。将设在维也纳的总部单位搬至安曼——全部须花390万美元——使其后的经费将可节省，主要是因为约旦这一区域的工作人员薪水比维也纳低。1992—1993年用于维也纳总部的预算比额为11.8%，在1994—1995年将降至8.6%。在工程处整个范围来说，1992—1993年支付维也纳和设在安曼的总部活动的预算占13.5%。在报告所述期间，曾进行了若干内部评价，目的在于增强方案管理，改善服务的执行和品质。在该年，工程处除其他事项外评价了工程处在黎巴嫩的教育系统的管理和行政、巴勒斯坦难民中的文盲以及工程处扫盲工作的效力，工程处学校课程中的视听媒介以及采购方案，这导致这些活动的更改和改善。在报告所述的一年，工程处进一步履行它关于在业务领域增加采购的承诺。1992年当地采购占总数的49%，到1993年，增至63%，在该年，工程处花在作业地区购买项目总数为1 300万美元。

37. 不过，只要没将方案取消，任何精简化省下的资金只足够抵销1994年及以后预期的经常预算。工程处日益关切它由于结构性赤字以致未能充分支助其经常方案，加上《原则声明》规定的五年时间表，这促使工程处于1994年6月初向主要捐助国建议新的财务规划机制。在未来的五年，可合理地预期在自治地区的巴勒斯坦当局可逐渐开始承担工程处在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方案和设施的全部责任。这一移交和转移进程也许是工程处历史的一项重大挑战，也是等待很久的一件事。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程处继续履行其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承诺，在这段期间将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和平执行方案改善生活条件。在五年期间结束时不论和谈的最后结果为何，工程处的作用将有所更改。

38. 工程处认为定出五年财务规划展望将使工程处、捐款国、东道国以及巴勒斯坦人能够指认工程处需要何种资源以充分履行它关于在其业务领域向巴勒斯坦难

民提供服务的承诺，它也协助将支助进行中方案和特别项目之间的均衡合理化；有许多特别项目将需额外的经常费用——新学校需要额外教师、新诊所需要额外医务人员等等。这种规划架构的重点将在于强调制造更多的有收入的工作机会，促进更大程度的自力更生，从而提高难民的社会经济进步。这种倾向本身将会使和平的基础更巩固，五年时间表也让各当事方开始考虑当和平进程趋近解决难民问题时，工程处的活动逐渐分阶段结束。无论国际社会在未来五年选择何种方法途径，很明显的，由于缺乏资金而任凭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服务萎缩，这是不合乎难民的最佳利益，这种发展也无助于维持这一微妙期间的稳定。

二、工程方案的一般发展

A. 教育

39. 自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了《原则声明》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加强同巴解组织的教育部的合作与协调活动。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并且在1994年5月12日签署了了解备忘录。巴解组织请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协助公共部门的在职训练,教导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进行公共部门学校的重建以及发展职业和技术教育。后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同巴解组织的教育部协商,编制了一份项目建议,为12 000名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公共部门学校的在职教师、首席教师和学校督导人员提供在职训练。近东工程处也开始一项全面性研究,以发展职业和技术教育。同教科文组织作了安排,进行一个学校勘探项目,并且来自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教育规划署的工作队进行了一个初步研究。通过和平执行方案,收到或获得认捐2 400万美元,除了修理和/或改善加沙地区的一些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和公立学校之外,还要在加沙地带建造20所学校、在西岸建造9所学校、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造1所学校以及在约旦建造3所学校。

40.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科学设施是在1993年9月在约旦和西岸开展。教育科学设施为新的教师提供一个四年的大学学位一级的方案,并且将4 800名拥有二年制教师训练证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提升到大学学位的资格。在拉马拉的教育科学设施是为西岸和加沙地带服务,提供了教育领域的第一个大学水平的方案。教育科学设施的设立以及二年制证书方案的相应结束,首先会导致新教师训练地点的数目从1992/93年的645个减少到1993/94年的375个。但是,新教师的训练地点数目将在1996/97年增加到900个,那时在设施达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从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学院所安排的在职训练方案得到好处的教育人员人数从1 075人减少到765人,而在约旦的教育科学设施为210名教师提供了在职训练。为整个工程处的杰出学生提供的大学奖学金名额从746增加到826。(详细教育资料载于附件二的表5、6和7。)

41. 教育方案,包括学校教育、职业训练和教师教育,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大的单一活动,占了工程处1994年经常预算的几乎百分之五十。整个工程处雇用将近12 400名教育人员(劳力工作者和学校杂务人员除外)。一共有398 805名小学和预

备学校学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641所学校入学，这要比前一学年增加了6 048个学生，这是由于巴勒斯坦难民社区的自然增长。有二年制的预备后贸易课程和二年制中学后技术课程组成的职业训练，在引进新的课程之后，从4 496个训练地点增加到4 536个。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在约旦（同青年基督徒协会合作），开办了为期20和40周的短期职业训练课程，目的在于为学生在当地劳工市场有高度需求的方面作好准备。在所有领域中，教育方案都遵循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东道国政府的课程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约旦和埃及政府的课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方案是同教科文组织在技术上合作来推行的，教科文组织提供了借调给工程处的10名国际工作人员。

42.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童的学业成绩一直是人们主要的问题，因为学校继续受到总罢工、军事当局下令的关闭和宵禁的干扰。教育服务受到1993年3月关闭被占领领土的行动所干扰，并且又遭受以色列当局在1994年2月25日希布伦易卜拉欣的清真寺的屠杀事件之后增加对行动的限制的影响。这些限制阻碍了学生和教师到一些学校去上课，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地区。有些在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地区的训练机构注册的来自加沙地带的学生，在获得发给通行证让他们离开加沙和留在西岸之前，已经损失了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的训练。为了弥补损失的时间并且改善学业成绩，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制作自学教材、教育箱和作业纸。自学教材也分发给学校作为补充作业，已帮助学生克服积累的学业落后情况。此外，在审查的期间，也在所有五个业务地区为学习缓慢的人和有学习困难的学童进行补课。

B. 保 健

43. 和平进程在1991年开始不久，近东工程处就认识到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未来巴勒斯坦保健当局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将是建立一个连贯的、统一而可负担得起的保健方案，这是把当时民事行政、近东工程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所提供的种类和质量非常不同的服务合并在一起。为了帮助提高保健基础结构的质量，工程处加强它对于维持、提高和扩大初级保健设施的承诺；在加沙建造和装备了一个有232张床的全科医院；建立了一所护理学院，同医院一起开办；为加沙地带环境保健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规划和项目执行建立一个特别方案。同时，工程处从事

努力,促进调和它同其它保健提供者的服务的过程,以协助协调保健政策的一些实际方面,并且加强同西岸和加沙地带正在出现的巴勒斯坦保健结构的技术合作,包括巴勒斯坦保健委员会、巴勒斯坦环境保护当局、巴勒斯坦发展与重建经济委员会、地方市政机构以及到1994年6月为止巴勒斯坦当局的保健方案。

44. 近东工程处的保健服务继续包括预防性治疗性的医疗保健、对怀孕和哺乳妇女与3岁以下儿童的补充性营养协助,以及环境保健服务。初级的医疗保健从第二级的服务获得补充,例如医院和其他介绍与支助服务。超过3 200位专业和支助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数都是当地征聘的巴勒斯坦人,他们通过一个120个保健中心或保健点以及母子保健诊所、71个牙医诊所、78个实验室、32个儿科、产科和妇科、心脏科、眼科以及治疗胸部疾病和耳鼻喉疾病的专家诊所,以及210个治疗糖尿病和过渡紧张的特别保健诊所的网络来提供那些服务。近东工程处的保健方案同卫生组织合作,卫生组织借调了6名工作人员到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的保健服务单位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些技术标准并且遵循其技术方针。

45. 近东工程处配合难民人口在健康情况方面的主要发展,并且响应难民社区出现的需要,更加强调在其全部初级保健战略中引进或扩大现有的特别方案,包括扩大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心理健康、控制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管理缺铁质的贫血症。特别是,作出很大的努力来发展和执行一个扩大的家庭保健方案,其中包括生育前、生育期和生育后的保健、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设立了一个新的家庭健康司并且修正了保健部门内现有各司的功能。72 000名以上的怀孕妇女,占巴勒斯坦难民的所有预期怀孕妇女的70%,获得全面的产妇保健,大约214 000名三岁以下儿童获得经常的成长监测、免疫和督导,以及30 000名以上的生育年龄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其中包括咨询、提供避孕用品和后续行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方案,包括糖尿病、心脏血管病和肿瘤的方案,都获得加强和扩充,作为合并在工程处的初级保健方案之内的特别活动。1991年在西岸设立的社区心理卫生方案获得维持,并且从1994年3月开始在四个其他领域中开展了小型的方案。心理卫生服务特别强调工作人员训练、儿童的心理创伤后神经失调的管理以及心理卫生活动同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方案的协调。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46. 在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增加了7.1%，从1993年6月30日的280万增加到1994年6月30日的300万。估计人口成长的增加部分是由于难民关切确保他们在近东工程处的记录能够充分增补。在报告的期间结尾时，82%的登记难民已经收到了重新设计的登记卡，其中列出所有家庭成员，许多已经请求更改以记载先前未记录的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为了增加登记的效率，工程处开展了一个统一登记系统的项目，将提供属于特别困难类别的难民的更加详细的社会经济记录。1993年年底，一个电脑化登记的试验性项目的第一阶段已经在叙利亚顺利完成。该系统接着在1994年年初扩大到约旦，并且预期在1994年年底前将在其他地区使用。

47. 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继续对那些无法满足他们自己的维生需要的难民提供直接救济。在审查的期间内，在特别困难方案中登记的人数略有下降，从180 647人下降到177 205人，也就是从登记难民的6.5%下降到5.9%。经过内部的评价，并且在一个顾问的观察协助之下，简化了有关是否符合资格的程序。决定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向所有特别困难家庭分发毛毯和衣服将改成赠送现金，以满足某些家庭的紧急需要。为使特别困难家庭建立小企业的自我支助项目与日俱增地变成以贷款为基础利息很少或没有利息，而非象过去那样以赠款为基础。1993年后期在黎巴嫩和西岸及加沙进行的调查显示，工程处以往估计有四分之一的特别困难家庭是居住在水准以下的住房，那个估计数要比实际数字低得多；在黎巴嫩，三分之一以上的难民住房发现都需要重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则是超过40%。就整个工作处而言，大约有1 900个特别困难家庭的住房需要加以改善。幸运的是，住房重建方案在报告期间收到了重大的资金支助：在和平执行方案下，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到了资金来修理或重建5 400个住房。在这一年中，全工程处有1 684个住房获得修理或重建。方案强调难民家庭的参与，并且在要修建的住房的地方，往往有难民营的承包商和劳工参与。在黎巴嫩，优先的问题是在冲突年间流离失所而在报告的期间需要迫切的其他住房的4 000个以上的难民家庭。在接近1993年年底时，已经为其中一些家庭找到了解决办法，并且同有关当局的会谈也在继续进行，已寻找一个重新安置所有流离失所家庭的办法。

48. 自力更生的宣传越来越强调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这些方案也增加了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支助,通过一些倡议来达成自我维持、独立的社区组织。一个例子是1993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团体保证贷款方面的成功的实验项目这鼓励了1994年在其他业务领域的类似倡议。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巴勒斯坦妇女创建基金和捐助者的联合审查,得出结论认为,该基金在即将来临的财政期间应该继续有更加重大的投资,把一些项目在全工程处加以仿效推行。在妇女的方案中心,重点是在发展选出的妇女委员会在工程处的技术资助和财政补贴之下自己管理方案的能力。到1994年6月底时,73个中心中,有九个是社区管理的。在残疾方案中,社区重建委员会和当地残疾服务之间进行的协调,这些委员会也参与了较大的残疾网络在约旦和西岸及加沙地带取得了特别大的成果。为了帮助财政的维持,若干委员会成功地建立了小型企业,其中大部分也为残疾人提供了就业。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由社区管理的青年活动中心,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技术和财政资助,这些中心重新展开活动,委员会也通过青年活动联合会而联系起来。除了在所有的妇女、残疾人和青年方案中已设立的核心活动之外,还更注意到领导人的训练和民间教育,包括在妇女中心的法律知识课程,这些课程讲授民事问题以及民法和宗教法。今后几年的优先事项将是把这些方案同巴勒斯坦当局的社会服务政策和提供机构相结合,并且调合其他三个业务领域中的公共部门事业。

D.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的特别措施

49.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的特别措施基金是在1990年通过结合1982年设立的黎巴嫩紧急基金和一个在起义开始后不久为被占领领土设立的类似基金而设立的。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特别措施基金的目的是要解决当前在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的紧急情况所引起的迫切需要。在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特别措施基金下所供资的活动,在1993和1994年由于经费不足而大幅裁减。

50. 在保健方面,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维持其紧急医疗保健方案,包括在加沙地带的实地和夜间诊所的紧急下午诊所。在审查的年份期间,该方案在西岸重组,以便有更大的灵活性,通过使用机动工作队而非在固定的中心部署工作人员来应付紧急的情况。这项安排证明在例如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屠杀及其事后的紧急情

况中更能发挥效用，在加沙地带由于同起义有关的事件减少，维持夜间诊所的需要也下降，因此，那些诊所在1994年5月关闭。

51. 由于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实施长期的宵禁和关闭，在审查的期间，工程处对加沙地带大约95 000个家庭作了四次一般的粮食发放，对西岸大约75 000个家庭作了三次发放。在黎巴嫩，1993年7月对南部大约2 000个家庭进行了紧急粮食分发，在1993年12月对于贝卡地区的1 800个家庭作了紧急粮食发放。此外，黎巴嫩境内大约170个家庭在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特别措施基金之下，收到每月的粮食包裹。工程处也发放了大约110万美元的现金援助给直接受到黎巴嫩，西岸和加沙的紧急情况影响的2 500个以上的家庭，让他们重建被破坏的住房或者满足需要。

52. 由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特别措施基金供资的难民事务专员方案，在1994年5月4日的开罗协定执行之后，停止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进行。该方案继续在西岸的其他地区正常进行业务，但希布伦除外，1994年4月建立了希布伦的临时国际驻留之后，它的业务就限制在工程处的机构内。

E. 和平执行方案

53. 1993年10月6日，工程处在《原则声明》签署后不久，经过同巴勒斯坦领导层以及近东工程处的主要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协商之后，开始了它的和平执行方案。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和平执行方案项目的制订是要实现秘书长的工作队在其题为《支助过渡：联合国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时期的紧急反应》的报告内所提出的目标。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再强调，把居住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列入和平的福利中十分重要：因此和平执行方案也推广到那些地区。

54. 在和平执行方案下，工程处的目的是要改善基本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经发挥重大作用的那些部门，例如教育、保健和环境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制造收入活动。近东救济工程处认真确保在和平执行方案下的项目能够为巴勒斯坦人创造就业机会。项目执行只进展了几个月，据估计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已经创造了600个新的工作。

55. 到1994年6月30日为止，在和平执行方案下已经为全工程处的项目编制了

18 700万美元的提案。大约12 200万美元的项目已经确认给西岸(4 600万美元)和加沙地带(7 600万美元)。其余的数额,6 500万美元,是给约旦和黎巴嫩和阿拉伯共和国的项目。捐助者已经承诺提供3 000万美元给西岸的项目,4 800万美元给加沙地带的项目,和超过1 000万美元给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项目。

56. 在和平执行方案下的捐助者供资项目,是在工程处在扩大援助方案和资金与特别项目下继续进行的项目之外。到1994年6月底,一共8 400万美元的项目仍然在扩大援助方案和资金与特别项目之后执行,包括加沙医院项目和环境保健项目。扩大援助的方案项目在今后几年完成之后,扩大援助项目将会减速,由和平执行方案来取代。

57. 1991中,在扩大援助项目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制造收入方案有所扩充,结合了周转性贷款基金来支持小型到中型的巴勒斯坦企业的建立或扩大,并且帮助创造就业机会。从加沙地带开始,该方案也照顾到其他地区。可以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经济的许多部门中,看到近东工程处所援助的企业的例子,从金属、木工和油漆车间、纺织制造和摄影实验室到农业设备工场。

58.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助,通过其周转贷款资金方案及其小商业训练方案,扩大到私人部门,是和平执行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工程处成功地获得更多的资金来扩大方案,以便让较大的商业申请贷款,并且加强财政管理和小商业所需的其他技能方面的训练。到1994年6月底,加沙地带143个企业是由334万美元的贷款所支助;西岸有74个企业获得138万美元的贷款。约旦有66个企业获得404 000美元的贷款;黎巴嫩有46个企业,获得279 000美元的贷款。

三、财务问题

A. 资金结核

59. 在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到了下列主要项目的捐款和承付支出：

- (a) 经常方案；
- (b)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
- (c) 援助扩大方案；
- (d) 最终将取代援助扩大方案的实施和平方案；
- (e) 加沙综合医院项目。

60. 经常方案的预算和会计列于下列各款：

- (a) 一般资金；
- (b) 已资助的现行活动；
- (c) 主要和特别股项目。

61. 一般资金和已资助的现行活动包含了工程处经常方案执行所需的所有经常费用，即其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以及支持诸如技术和供应及运输机能、信息服务、行政和管理等方案所需的事务。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于1990年设立，以解决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的紧急需要。

62. 已资助现行活动是工程处经常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初也是一般资金的一部分。但是，为了照顾到一些捐助者的利益，工程处的特别活动后来由负责支付这些活动所有费用的捐助者分开支付。如果没有了分开的资金，这些费用就必须由一般资金负担。

63. 主要项目是扩大和改进诸如学校、保健医疗所和各种救济和社会服务中心等工程处的主要设施所需的投资。这些项目还向捐助者征求其提供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捐款之外的特别捐助。特别项目由收到的特别指定活动的捐款资助。这些项目一般是现行性质的，从这方面说，它们类似工程处所资助的现行项目。但是，特别项目与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方案的一部分的后一种情况不同，从其定义看，它们不是核心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如果这些项目的特别捐款中断的话，这些费用都不可能由一般资金自动支付，这些项目也将无法持续。

64. 援助扩大方案于1988年设立。它与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不同，基本上是分经常性。它的目标协助提高生活条件和工程处业务领域已经破落不堪的基础设施，并将特别着重被占领土。随着1993年10月成立实施和平方案，它决定逐渐结束援助扩大方案。

65. 加沙综合医院项目于1990年开始，以解决加沙地带病床的严重缺乏。医院的建造已在1994年6月底着手进行。既然从欧联取得了建筑阶段的资金，只要医院开张，将继续增加资金，以完善医院的设备和经营。

B. 1994-1995两年期预算和1992-1993两年期支出

66. 工程处预算是按两年期编制的。整个的两年期预算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而预算的行政和支助费用部分则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由它将预算这个部分的意见提交咨询委员会。主任专员与咨询委员会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两年期预算，大会于1993年12月核定了这项预算。

C. 收入和资金来源

67. 近东救济工程处将近97%的方案和活动由自愿捐款资助。这些捐款的绝大部分收到的是现金，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粮食需求是由实物捐助供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预算约3%由联合国资助，以支付核心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

D. 财务现况

68. 为了解决1993年2 850万美元的预计赤字，1993年2月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始实施了一系列紧缩措施，将一般资源和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的预算开支冻结了约1 700万美元。在1993年底，这些措施加上少量的追加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这项赤字。但是，1992-1993两年期支出超过收入的总调整余数为1 700万美元，其中700万美元是记入1992年，1 000万美元记入1993年。这个数字反映了工程处1992-1993两年期最后决算的收支报表。

69. 1992-1993年“正式报告”的收支赤字按百万美元计的各帐户分列：

已资助现行

| 一般基金 | 活 动 |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 | 共 计 |
|------|-------|--------------|--------|
| (37) | (2.1) | (16.0) | (55.5) |

70. 但是，1994年收到了有关1993年捐款的384万美元。有鉴于此，1992-1993年调整“实际”赤字是：

已资助现行

| 一般基金 | 活 动 |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 | 共 计 |
|-------|-----|--------------|--------|
| (3.0) | 1.9 | (16.0) | (17.1) |

71. 应该指出，当没有收到足够的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的捐款时，其赤字必须由一般基金资助。已资助的现行活动也是如此。因此，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工程处周转金的实际状况和其他有关的收支平衡储备金和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和已资助现行活动的资金余额约为226万美元，即从1992年12月起减少了1 700万美元。

72. 工程处1994年预测一般基金、已资助现行活动和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的赤字总额约为4 300万美元。这项数字中，工程处需要2 100万美元，才能满足诸如每月薪金等必要支出，并避免用罄其周转金。恢复1993年的紧缩措施和促成容纳人口增长和物价上涨所需支出的正常预算增长另外需要2 200万美元。实施和平方案的捐款虽然很多，对预计赤字的影响可能是不大的，因为实施和平方案主要包含了非经常性项目，而赤字是属于工程处现行活动。

四、法律问题

A. 工程处工作人员

73. 与前年比较西岸和加沙地带工作人员被捕、被拘禁及后来获释的人数减少很多；但是，西岸的8个工作人员在1994年6月底还继续被拘留，而前一年度结束时只有3人，但是加沙地带的这项人数从23人减到10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捕和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人数是3人；约旦为1人，黎巴嫩为1人。报告所述期间业务领域各处工作人员总人数为51人，其中28人被捕，而且不经起诉和审判释放；5人被起诉、审判和判刑，18人在这个期间末还依然被拘留（参看附件一，表10）。去年报告已被遣送到黎巴嫩的16个工作人员中，在1993年12月以前所有的人都已获得以色列的许可回去，5人受到拘留；所有人后来都获释。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之后，包括4名工作人员在内的若干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地带的监狱移到以色列的拘禁中心和监狱。

74. 虽然工程处已在报告所述期间经常与所有行动地区的有关当局联系，但是它对工作人员被捕和被拘留的理由还是没有得到充分和及时的资料。缺乏这种资料，工程处无法确定工作人员的正式职责是否为被捕和被拘留的因素。因此，工程处不能保证《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有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适当尊重。

75. 工程处可以探望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来自西岸的3个工作人员和来自加沙地带的20个工作人员。被拘留的工作人员的待遇依然是工程处极为关心的问题，被拘留和释放的工作人员都控诉受到各种肉体和心理的虐待。尽管工程处继续同有关政府交涉，但是工程处还是不能探望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拘禁的工作人员。

76.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个工作人员在黎巴嫩被两位身份不明的人杀害：1993年7月21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教师在赛达附近的他的家人面前被枪杀，1993年11月15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校长也在离开赛达附近的学校时被枪杀。同一期间有两位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被杀：1993年10月21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教师在加沙城被来历不明的人枪杀；1994年3月28日，一名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杰巴利耶难民营被以色列的安全部队执行军事行动时枪杀。

77. 国际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依然受到以色列安全部队各种虐待,包括实弹和其他种类子弹射伤、拷打和威胁及侮辱行为。根据记录,报告所述期间西岸约有67次这种虐待,加沙地带约有37次这种虐待。举例来说,1994年3月31日一位驾驶近东救济工程处汽车在拉姆安拉城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为以色列边警人员所阻,其中一个边警向那辆汽车投掷催泪弹,爆炸之后,使该工作人员不省人事;边警人员随后离开现场,当地居民将那个工作人员送到医院接受治疗。另一个例子是,1994年1月15日,一位国际难民事务官员,坐在有明显标志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汽车里,为实弹射伤,所有听到消息都说是驻守加沙镇谢赫拉得湾区的以色列的安全部队成员所射。工程处已就这种种虐待工作人员的事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并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1994年4月12日以色列的安全部队命令一位高级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和他的家人搬出西岸拉姆安拉的新建家屋,并以导弹和推土机摧毁这个家屋。这样做的公开理由是怀疑这家人包庇逃犯;这项行动之后,也没有发现这些人。秘书长办公室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都向以色列当局抗议这个事件,它后来表示遗憾,并说将对该工作人员提供消费的赔偿。开罗协议条款生效之后,根据记录,工程处这种虐待的数量已明显减少。

78. 工作人员进出西岸和加沙地带还有困难。如过去几年报告所述,以色列当局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在处理公务旅行都拖延甚久。如去年报告所述,从西岸和加沙地带进入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的特别限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然有效,以色列当局坚持建立一个出境证的制度,但是它却迟迟不设,而时时阻碍工作人员从西岸和加沙地带进入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1994年2月25日希伯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之后,限制加严,封锁了西岸和加沙地带,使这个特别方面的局势恶化。工程处在加沙地带为其司机取得出境证也遇到了困难,不过这在1994年6月底已不是一个特殊问题。工程处为加沙的学生取得西岸培训中心入学许可的努力尝试依然还有问题。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内部的移动,实施宵禁对工作人员的移动造成进一步的障碍,以色列当局依然坚持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只有在持有宵禁通行证时才能行动;在加沙地带取得和延长通行证的程序受到以色列当局的长期拖延,不过在1994年5月4日开罗协议的规定生效后,已不需向以色列当局取得宵禁通行证。以色列当局任意宣布关闭军事地区继续造成国际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公务行动困难。

B. 工程处的服务和办公房地

79. 工程处在审查年度大部分期间内, 尽管“反抗斗争”和以色列反击开始之后的特有的气氛是暴力不断, 但是它还继续向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提供服务。只有在开罗协议条款生效和以色列安全部队撤出加沙地带的大部分地区和杰里科地区的实际生效之后, 工程处在这些地区伤亡人数已大为减少。在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内, 工程处的死亡总记录是106人, 与以色列安全部队冲突受伤的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总人数为688人(参看附件一, 表11)。

80. 工程处继续努力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提供安全, 并保护其法律和人权, 其方式是对各种情况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是通过工程处的难民事务干事和法律干事。在可能和实际暴乱情况下, 有时在涉及以色列移民的事件中, 难民事务干事继续在联系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时, 协助解消冲突, 从而减少伤亡, 协助撤出受伤人员, 并以其他方式促进医疗服务的提供。他们干预当地军事当局也有助于解决各种与巴勒斯坦人面对的军事占领有关的日常问题。他们继续促进工程处业务的执行, 并力求尽可能确保工程处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尊重。随着以色列安全部队移开加沙地带大部分和杰里科地区, 以及随后的涉及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巴勒斯坦人暴力事件的减少, 工程处已停止了这些地区的难民事务干事提供的消极保护。如过去的年度报告所述, 近东救济工程处还继续向寻求法律救济的急难难民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一些财务援助。

81. 在报告所述期间, 西岸的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对工程处设施进行了63次袭击, 并在加沙地带进行了113次这类的袭击。这些袭击经常造成威胁到工程处的工作人员, 也破坏了工程处财物。工程处记录显示36次侵入工程处的医疗所和医院建筑物的事件。此外, 以色列安全部队也在军事行动的时候使用了工程处的办公室。工程处抗议这种侵入是违反其特权和豁免权。有时收到以色列当局的答复, 他们的解释则援引军事安全考虑。随着以色列安全部队撤出加沙地带的大部分地区和杰里科地区, 过去几年年度报告所提以色列安全部队长期侵占近东救济工程处建筑物已告结束。这些侵占是1989年11月以来实际继续在工程处在西岸阿盖拜杰卜尔营学校房顶设置观察站, 和1990年5月起以色列军事当局用围墙把加沙地带杰巴利耶英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女方案中心隔开。

82. 在报告所述期间, 干扰近东救济工程处救护车和医疗服务的例子, 其中近年

来的报告所提这种事件，依然引起工程处的特别关怀。加沙地带救护车被停下来搜查的事件有28次；救护车司机和随行医护人员经常挨打，他们的身份证件被没收。例如，1993年10月16日，以色列的安全部队在加沙地带莫拉吉交叉口阻挡了一辆救护车，命令司机和护士下车；他们接着进入救护车，将一个受重伤病人的静脉滴注移开，并对他审讯了20分钟，然后军医才来给他重装滴注。

83. 西岸和加沙地带继续有以惩罚理由摧毁房屋和营房的事件，不过这种事件比往年减少很多。西岸的以色列当局在难民营封闭了四间营房；在难民营之外，它摧毁约35间住房，又封闭了五间房。加沙地带约有35间房被摧毁，两间被封，影响到28个难民家庭；此外，加沙地带营地有119个房屋被军事行动摧毁或破坏，在搜查要犯的过程中涉及发射火箭和使用爆炸装置；这种行动影响到107个家庭。营地之外，又有九间房受到这种行动的影响。工程处以这些行动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33和第53条，进行抗议。此外，西岸至少有28个房屋，加沙地带8个房屋被以色列当局摧毁，理由是屋主或使用者没有取得有关建筑物许可。

84. 以色列政府于1994年5月31日向近东救济工程处递交一份普通照会，指出鉴于开罗协议的规定，它已不能提供运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物资的免费存仓、卸货和处理及搬运劳力，因政府提供的设备是根据1967年科迈-米切尔莫尔协议。它提议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机关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应进行三方讨论，以便协调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新安排。这项提议之后举行的讨论商定以色列政府将不负担提供运往加沙地带物资的设备，但将运往西岸的物资方面不作改变。此后，经过1994年6月24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换文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解组织同意，巴勒斯坦机关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及西岸的其余地区掌权和负责的范围内，应提供联合国附属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备，使其继续有效援助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参看附件一）。

85. 关于加沙地带，以色列当局已在1994年6月以前退还1992年底为止购物增值税所付款额。工程处继续努力要求退还那个日期之后的款额。

C. 要求政府赔偿

86. 工程处对要求政府的各种赔偿都没有进展，表示遗憾。

五、约旦

A. 教育

8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的 201 所学校正常开学，为 151 607 名学生提供小学(6年)和预科(4年)的基础教育，但比前一年减少了743名。学生人数的减少可归因于1993年的财政紧缩，这个财政紧缩对征聘应付学生数自然增加所需的更多教师严加限制。有些家长关切许多学校愈来愈多的，班上学生过多的情况，将他们的小孩转到当地公立部门的学校去。还有差不多25%的学校仍在不能令人满意的租来的房舍上课。这些学校缺乏有利学习的适当设施，如充分的空间、实验室、图书馆和操场等；而且约有90%的学校仍分上下午两班上课，从而有效地剥夺了学生们从事课外活动的机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程处共兴建了4所新校舍以取代破烂不堪的旧预制建材拼建的房舍，13间教室以终止一天分三班上课的情况，还有一间特别教室。在1994年6月，有另外7所学校正在兴建。这7所学校兴建完成之后，所有以预制建材拼建的学校将由符合工程处标准的学校所取代，可以提供更佳的气氛。为应付学习有困难或学习缓慢的学生的需要，工程处将特别教育方案扩充到安曼、北安曼、Irbid 和南Zarqa 等地区更多的学校。另外，约有500名残疾学生和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已经并入常规学校系统。

88. 工程处在约旦的教育方案主要发展之一，就是在安曼培训中心开设四年制教育学系课程，提供大学学士学位。该系第一年为75名学生提供了执教前教师培训课程，并为210名在职教师提供了在职培训的场所，以提高他们的资格到大学学位的程度。在四年期间，该系的执教前教师培训方案的学生容量将逐渐增加到300名。在今后12至13年内，正在工程处服务的约2 240名没有大学四年学位的教师，将在该教育学系提升他们的资格。该系得到高等教育部的普遍承认。近东难民工程处继续为教师、校长、督学和讲师提供在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资格，应付课程改革，增新教学方法，加强教育行政技术。除了教育系179名实际注册的教师以外，共有232名教育工作人员在这些课程注册。

8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安曼和瓦迪西亚培训中心运转正常，该中心为1 208 名学生提供了行业和半专业培训的机会。安曼培训中心为男女学员提供中学毕业后

的半专业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将他们训练成助理药剂师、实验室助理员，以及商业管理人员。还提供了银行会计和财政管理、病历管理和秘书技术等课程。并为妇女学员提供预科毕业后一级的理发课程。在瓦迪西亚培训中心提供的课程有：机械、电气和建筑等行业，以及关于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土地测量以及机械制图等行业的半专业课程。1993年9月开始提供工业电子学课程。这两个培训中心的学生在教育部每年为社区学院学生举行的汇考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在1993年中期举行的汇考中，瓦迪西亚培训中心的学生及格率为92.6%，而全国的平均及格率为50%。安曼培训中心的学生的及格率达94%，而该中心所提供各专科的全国平均及格率为56%。

90. 工程处为中学毕业成绩优异的216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大学奖学金，其中有40%为女性。这些学生们在约旦国内的大学选修的课程包括广泛的专科领域，其中包括美术、牙科、教育、工程、医学和各种科学等。

B. 保 健

91. 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保健网为在约旦的100万以上难民提供保健服务。这个保健网包括22个保健中心和母幼保健诊所、16个牙科诊所、20个实验室、12个皮肤科、产科和妇科、眼科、治疗心血管疾病和耳、鼻和咽喉科疾病的专科诊所，以及糖尿病和高血压病特别护诊所各17个。人口增加，以及工程处提供的保健服务不敷时的代替服务办法所需费用的增加带来的，对保健需求的稳定增加，继续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方案的负担增加。寻觅产前照顾的孕妇人数增加15%以上；接受经常性照顾和监测的儿童人数增加约10%。然而，由于可供工程处使用的经费有限，这种需求的增加，并未在人力资源方面得到相应的增加。如此，过去在降低病人：区师的比例方面所得成就，开始开倒车，过度严重的病人负荷，重新成为对工程处保健服务的潜在威胁。

92. 扩充保健基础建设的努力，以与可供使用的经费相应比例继续。在Irbid设立了一个新的母幼保健中心，在约旦河流域的Kraymeh扩充一个保健点的工作已经完成。分别在Zarqa地区Awajan的新保健中心、Irbid的母幼保健中心和约旦河流域共增添了三个实验室。已经在和平实施方案下确保了在Zarqa建立母幼中心的，营建和设备所需经费。这个工作将于1994年后期开始。

93. 由于迫切缺乏病床，并由于难民们寻求政府的医疗服务时所遭遇的各种困难，工程处修订了偿还难民在政府所属医院或非政府所属医院就医时所需费用的办法，以便在核准的预算经费内增进该办法的福利，从而确保更广泛地为难民提供各种不可缺的医疗服务。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94.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约40%住在约旦。难民人口在过去一年增加了11.3%，从1993年7月1日的107万增加到1994年7月1日的119万。住在约旦的难民提出更新家族记录的申请，远比其他地方为多。大多数申请来自最近并未接收工程处的服务，但认为他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家族记录应该完整而属现实的家庭。与上一年度相类似，许多调整涉及将大家庭分成核心家庭，结果造成注册的家庭数增加21.9%，从157 659增加到192 184。有资格在特别困难方案下接受福利援助的难民比例稍减，从1993年中期的2.9%减少到1994年6月的2.5%。捐助者对整个工程处住居重建经费的捐助增加，允许将经常经费分拨到非常需要的，对约旦的补充拨款，以及扩充援助到包括在难民营外过着标准以下生活的难民们。

95. 在约旦的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包括一个循环贷款基金，这个基金为66个计划项目提供3000美元到10 000美元范围的贷款，创造了190个工作。接受支助的企业当中的48%属于妇女所拥有或为妇女所管理。妇女企业家们还透过关于小企业管理的一系列培训课程得到援助，这种培训课程最初于1994年1月在安曼新营开始。预期，到1994年6月，这种培训课程将通过全国的妇女方案中心，为600名妇女服务。1994年3月在安曼新营开设了一个新的妇女生产单位，使由妇女方案中心主持的企业总数增为3个。在巴勒斯坦妇女主动基金试办的计划项目下成功的经验--即关于雇主所寻求的特殊机械技术以及设立小企业所需的培训--导致60名妇女，有的找到了工作，有的创办了自己的企业。

96. 妇女方案通过于1994年3月在安曼新营开办一个法律咨询局，在推动法律扫盲方面向前跨了一步。来自营里的志愿妇女经过律师的第一线辅导训练以后，处理关于信息和咨询的日常性请求。需要更进一步的专业支助的妇女或其他家庭成员乃被介绍给每星期到法律咨询局来而仅收名义上费用的有资格的律师。营里的著名

人士欢迎此举说，那是一项对全营社区的服务。对妇女的其他新支助服务还包括1993年9月在Talbiyeh妇女方案中心开设的托儿所，以及在Jeba el-Hussein妇女方案中心开设的，关于维修纺织机和缝衣机的课程。

97. 残疾方案朝向财政自立迈出重要的几步，五个社区复建委员会当中有三个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内开始了创造收入的计划项目。这些项目为：在Jerash购买一辆拖拉机，向当地农民出租；由Husn营残疾工人经营的一个小小的现代化面包厂；Suf营的迷你公共汽车，在残疾儿童不需用时，从事公共交通服务。这些项目一方面为残疾人士提供了就职的机会，一方面为儿童复健方案的经常性经费提供收入来源。由当地各非政府组织征聘并提供经费的一名职业治疗人员，加入了协助复健工作志愿者的专家顾问的行列。复健方案的重点集中在对住在自己家里的残疾人士家族的训练，以及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各校就学的残疾儿童的支助。有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志愿人员的单位名叫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在这个方案的协助下，由教育方案在Baqa'a实施一个试办性计划项目，即将听力有障碍的儿童纳入正常教室，同时以特殊辅导补充各主课以应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如果有经费可供使用，还有意在他处重复这个倡议。工程处对约旦境内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健工作作出的贡献，得到了约旦当局的正式承认。约旦当局请工程处协助在该国农村地区推广类似的办法。五月间，工程处主办了一次以“残疾人士机会均等”为题的会议，让有代表驻在约旦的各国际组织聚在一起。

六、黎巴嫩

A. 教育

98. 包括新成立的中学在内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属黎巴嫩境内的77所学校运作得还算正常：由于罢工或其他纷扰，应该上学的日期当中约有7%并未上课。在工程处所属小学、预科学校以及那唯一的中学注册上课的学生共33 647人，比前一年增加了475人。由于黎巴嫩中心区巴勒斯坦难民无法进入当地公立学校，以及各私立学校学费贵到无法接近的地步，近东救济工程处乃决定在贝鲁特地区开办一所中学。自从1961年到现在，工程处一直没有在黎巴嫩提供中学教育。在1993/94学年仅收一年级学生的该中学，将于1995/96学年全力运作。

99. 与1992年举行的考试结果相比，1993年7月对四年级预科学生进行的正式初中毕业证书考试的结果反映出，学生成绩又有进一步提高。为了巩固这个趋势，教育工作人员通过下列方法继续努力：实施诊断性和成绩考试，准备和实施各种补救计划，提供更多上课时间和编制加强教材。还开始为学习缓慢的学生和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开补习班。

100. 1991/92学年度因暴力受到损害的，在Ein el-Hilweh的学校的重建工作于1993年12月开始，预期将于1994年年底完成。为了取代破烂不堪的EL-Buss营区学校建筑，正在兴建另一所学校。为取代Beddawi营三所破烂不堪的学校已经为兴建两所学校的建筑物拨款。在Tyre、Saida和黎巴嫩中部地区的六所学校房舍已经加以全面改善和翻新。在1993/94学年度，有58%的小学班级和34%的预科班级只能上半天课，因此剥夺了学生们进行课外活动的机会。而近50%的学校是在令人不满意的，租来的学校房舍上课。这些房舍缺乏适当的教育设施如充足的教室空间、特殊教室或操场等。

101. 西布林培训中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运作正常。它为628名学员提供了培训场所，其中516名为男性，112名为女性学员。经过一次内部评价表明在该专门课程毕业的大部分学员在当地劳工市场找不到工作之后，公共卫生检查员课程已经取消了一班级。除了针对中学毕业生进行的，关于建筑制图、商业管理、办公室工作和电子学的半专业课程，以及训练学生成为营造工程技术人员的课程以外，西布林培训中

心还提供有关电气、机械和建筑等行业的预科学校毕业后的课程。还为女学员提供美发课程。然而,由于工程处在1993学年度面临的财政紧缩,1992/93学年度新开始的两门新课程,即美发和汽车电子学课程在1993/94学年度未招新生。西布林培训中心仍需范围广泛的改进,如改善设备、加添新车间和翻新旧车间等。

102. 关于在职培训方案,除了已经在四种不同的在职训练课程注册的70名学校教师和32名校长以外,还有24名行业讲师在为期三年的课程的第二年注册。曾对新任命的9名督学实施密集训练,以增进他们的督导和管理技术。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学士学位考试成绩优异的包括15名妇女的41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了奖学金,让其研究美术、商业管理、工程、医学、营养、药剂以及各门科学。

B. 保 健

103. 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是在黎巴嫩约34万巴勒斯坦难民初级和二级保健的主要提供者。保健服务是通过基础设施加以提供,该基础设施已扩大为26个保健中心或医疗站和妇幼保健诊所,16个牙科诊所、15个实验室、5个心脏病、妇产科、眼科和儿科以及耳鼻喉科等的专科诊所,以及糖尿病和高血压特别诊所各24个。经过合同安排的12个普通医院和两个精神科医院提供医院服务以支助保健工作。在完成所需医护人员的训练、提供重要设备和供应品以及任命更多专业工作人员之后,已经在18个诊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104. 已经完成改善和扩充初级保健基本建设的几个计划项目,其中包括 Ein el -Hilweh保健中心的翻新;Burj Hammond、Mina以及Beddawi等三个保健中心的重建和扩充;以及在NAhR eL-Bared营区兴建一个新的保健中心,以取代那不能令人满意的旧房舍。此外,在Mieh Mieh保健中心新设立一个实验室,并在Burj Hammond保健中心设立一个牙科诊所。另外,已经筹款要在Burj eL-Shemali营兴建一个新保健中心以取代旧的房舍。

105. 工程处仍旧未能筹募那所需的约1 200万美元,以实施改善各难民营的饮水供应、废水和排水、以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基本建设的发展计划项目。为了应付处理某些需要的迫切性,工程处曾重新安排经费用途以供水和卫生项目之用。这些项目包括在Shatila营建造主要废水系统,并完成Nahr eL-Bared营一个内部废水系

统的第二阶段工程。还在Burj el-Burajneh营的饮用水网与市区主要饮水管之间，完成了一个新的连接。此外，当地的水资源当局兴建了一个化粪池，以便在通过新建的废水沟将污水排入海以前，先把Dbayeh营的废水集中并加以部分处理。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06. 1994年6月底在黎巴嫩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达到338 290人，在一年期间增加了3%，与人口增长估计数相吻合。在特别困难方案注册的难民仍然以在黎巴嫩注册者的百分比为最高，即10·8%；因为没有成年男人的家庭数目之多，以及巴勒斯坦人在当地经济的许多部门觅职受到限制。特别困难案件家庭当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住居条件之差，甚至卫生、建筑的安全或空间上的最低标准都不够。工程处为住在难民营内外的许多这一类难民成功地取得了改善住居的款项。在那冲突的几年里流离失所的难民们的困难，仍旧存在。许多流离失所者住在曾被放弃而正由原来的主人重新申明所有权的地产上暂居，或住在临时在荒地上盖的棚屋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的较早数月，工程处总算能盖了数栋多层楼住所，并整修了一些在冲突期间被破坏得人不能住的个别住居。然而，虽然迫切需要，这种努力只能照顾总需要当中的极小部分。1994年早期进行的调查显示，还有4 175个流离失所的家庭尚未找到，或未受提供令人满意的住居。仍在继续进行中的，与黎巴嫩当局和巴勒斯坦人的讨论，旨在达成符合实情而且彼此可以同意的解决办法。

107. 尽管经济上有些限制，为贫困家庭办的小规模商业项目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由工程处援助的特别困难案件当中的245个项目里，有174个项目在1994年6月已经有足够的经常性收入，使其家人不再留在需要接受配给的家庭清单上。稍大一点的商业则得到了循环基金的贷款，其中有46个案子在1994年6月底已经取得贷款，总投资额达278 650美元，结果为109人创造了工作。在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妇女运动基金下，在Nahr el-Bared设立的编织合作社，已经在生产品质优良价格公道的商品，虽然目前还仅以应付个别订货为主。九个妇女方案中心为其成员提供了挣得收入的机会。

108. 随着Iqlim el-Hharrobd的妇女方案地方委员会取得补助在Shaheem和Wadi el-Zeineh设立新的妇女方案中心，妇女方案的总数也就增加了两个。各妇女委员会

接受了管理社区方案的训练，到了1994年6月底12个中心当中有三个已经是由社区管理的。除生产技术和挣得收入以外，识字训练也是黎巴嫩境内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协助补偿数年来被打断的教育。过去一年来，有100名妇女参加了识字班，导师们接受了额外的训练，以提高其教学技巧。Ein eL-Hilweh营提供了一个法律扫盲课程。经常到各中心的妇女当中有2%为残疾妇女，已经计划更有系统地努力，将更多残疾妇女纳入该方案。

109. 各社区的复健委员会都经过方案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复健技术方面的训练。Rashidieh营复健委员会的木匠组已经训练好10名年青残疾人可以就业。Nahr eL-Bared的委员会已获捐款，以创办一个企业，雇用残疾成年人，从而对复健活动的经费作出贡献。这个中心还为耳聪的儿童增加一个特别班，并为运动受障碍的儿童开设一个新班。在Saida地区，复健工作的重点在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的主流学校就学，以及支助残疾人士的各项主动活动。Ein el-Hilweh营的巴勒斯坦残疾人联盟为其他难民营立了一个榜样，他们实施了玩具图书馆和提供物理治疗等计划项目；工程处协助其确保经费。在Ein eL-Hilweh，患有大脑性麻痹的儿童的家长们接受了设计和生产复健工具的训练，这些工具的例子有如拐杖，助步车和轮椅等。当地复健委员会提供这项训练，是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协调进行的。本报告所涉期间的特点还有，夏令营，以及将残疾儿童纳入各种体育活动节目等。

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教育

110.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09所学校1993/94学年度共计招收了61 263名学生,较前一年增加1 047人。工程处的许多学校校舍不足,且过分拥挤,小学班级97%,预科班级91%是两班制轮流教学,因此早班和午班的学生都没有充分的课外活动机会。此外,16%的学校设在租借的楼房里,设备不良,缺乏适当的教学设备。尽管有上述困难,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预科第三年的学生在1994年年中举行的全国预科测验中通过的比率为91.3%,而全国平均通过率为56.1%。

111. 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充分的资金执行其计划的建造方案,以便减轻过份拥挤的情况,更换不良的租借设备,避免三班轮流教学制,和提供实验室和图书馆等专用设备。然而,工程处建造完成了一所有26间教室的学校来取代不良的租借楼房,和6间教室以避免三班轮流教学制;1994年6月底,两所有25间教室的学校正在建造之中。另外还利用和平执行方案所提供的资金在大马士革的al-Mazzeh建造一所学校取代不良的租借楼房。

112. 大马士革培训中心运作正常。20个训练班招收的学员共计830名,超过工程处预算所设的776名训练名额。在这些学生中,114名为妇女,165名为寄宿生。训练班的课程包括机械、电机和建筑等各行各业。此外还开设半专业性课程,包括护理、技术、商业和办公室业务及电子等课程。大马士革培训中心自从1961年开设以来因为缺少资金而从未得到翻新或全面维修。1993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拨款770 000美元来执行该中心楼房和设备翻修计划的第一阶段。该中心还需要额外资金来完成其翻修计划,并开设新的课程以满足当地市场广泛需求的技能。

113. 在职训练方案仍然提供给教师、校长、教务员和辅导员,以便提高他们的水平,满足课程变化的需要,接受新的教学方案以及培养行政管理技术。参加在职训练班的共计有127名教育工作人员。为13所学校校长开办的密集训练课程目的在于提高他们的监督管理能力。工程处提供了186名大学奖学金给在中学普考中成绩优异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其中71名为女性,他们将在叙利亚各大学中学习艺术、牙医、工程、法律、医药等科系。

B. 保 健

114. 约有330 000名巴勒斯坦难民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保健服务中获益。提供这些服务的单位包括21家保健中心或医疗站以及妇幼保健诊所、12间牙科诊所、17间化验室、3间心血管疾病,儿科和妇产科的专门诊所,以及21间治疗糖尿病的专门诊所,21间治疗高血压的专门诊所。除了这些服务外,还有同8间医院订约提供的医院医疗服务。

115. 审查期间内,增进初级保健设施的基本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al-Husseineh和Ramadan村,以大马士革的职业培训中心设立了三个新的医疗站。四间牙医诊所分别设置于 Alliance Khan Danoun, Khan Eshieh和Sbeineh等保健中心;六间化验室分设于Aleppo Town、Alliance、Ein el-Ta1、Hama、Joubert和Muzeireeb等保健中心。此外,Neirab难民营保健中心的大规模翻修、外地药房的扩建以及疫苗冷藏室的装设等工作也已完成。和平执行方案下作出了认捐,以便在Homs和Sbeineh建造新的保健中心,取代不良的楼房,并翻新Yarmouk保健中心,扩建妇幼保健中心。

116. 与卫生部的合作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或直接进行或与儿童基金会共同进行,积极参与国家一级的所有保健活动,包括糖尿病的控制、缺碘症的控制、疾病管制、小儿麻痹症的根除、以及B型肝炎疫苗纳入扩大免疫方案内。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17. 近东救济工程处所登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难民人数增加了4.6%,从1993年6月的314 000人增加到1994年6月底的327 288人,主要反映了人口的增长。1993年晚期成功完成了一个试验项目,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能够取用计算机化的登记数据,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能够就地进行更改,这个项目于1994年正式使用。使用后大大节省了工作人员和难民的时间,而且工程处能够充分利用这一数据来进行方案的规划。

118. 特别困难援助方案的参与人数稍有减少,占全部登记总人数的6%。但是,同其它地方一样,这里也有许多贫困的难民并不满足接受救济的严格标准。一个例子是,在Neirab难民营内,有3 250名难民(600户)居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临时建

造，现已破损的军营内。预计由政府提供的土地和特别捐助的款项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开始规划一个项目为该社区的难民建造低成本的多层楼住房。一项特别的捐款可用以在附近的Ein el-Ta1建造120户人家居住的公寓，如果得到额外资金，还可将目前的军营改建新房。加强援助者对难民住房条件的关切将可使预算款项增加以便改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困难家庭的住房。

119. 援助特别困难和其他贫困家庭的减轻贫穷方案于1993年晚期完成了从赠款转向贷款的援助办法。工程处开始实行一种集体担保的贷款制度，向集体的成员提供短期无息的贷款来开办微型企业、我在1994年6月底，共计组成了15个这样的团体，循环基金资本总额为31 766美元，此外还有集体成员的储蓄款项。前来访问的捐助方代表对此一项目表示有兴趣，因此工程处开始计划将方案全面扩大，以便填补本地区信贷方案的不足。妇女团体是微型企业发展培训的特别对象，12个妇女方案中心全年都有训练课程。这方面的一个直接成果是Aleppo和Latakia形成的妇女贷款团体。工程处的巴勒斯坦妇女行动基金在德拉设置的粮食保存和销售合作社取得了百分之19的盈利，预计1994年年底以前将可完全脱离工程处的支助。

120. 妇女方案中心的所有培训和其他活动在1993年9月以前全部由选出的妇女委员会直接计划和管理，这些委员会接受进一步的培训来加强他们有效管理妇女方案中心的能力。Yarmouk中心集体提供资金为工作妇女的子女开办了一个幼儿园；来自特别困难家庭的三名妇女在自行提供资金的基础上为工程处大马士革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开办了另一个托儿中心。六个中心的妇女自愿人员接受了幼儿发展和学前设施管理的培训。另外，Ein el-Ta1开办了一个法律知识的课程，Khan Danoun开办了识字和算术等课程。

121. 残障方案特别注意向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支助并使他们参与康复方案。为父母互助团体开办的训练班讲解一些应付大脑性麻痹和其他严重残障的方法，并由一讲习班讲解如何制造简单低成本的辅助行动工具，例如拐杖和助行器。德拉社区残障儿童的父母开始每月捐献款项以支付社区康复中心的费用，该中心扩大了筹资活动，除了生产书包之外还开始贩卖文具。大马士革残障人士赚取收入企业的项目规划处于有利阶段，正在等待资金的提供。Neirab社区康复中心的一名智力残障儿童在1993年中期举办的第一次阿拉伯区域残障儿童图画竞赛中赢得了首奖。

八、被占领的西岸和杰里科自治区

A. 教育

122. 在西岸,近东救济工程处的100所小学和预科学校1993/4学年有42 589名学生入学,较前一学年增加了279人。工程处的学校仍然由于军队命令的关闭、宵禁和行动限制以及罢市而不时受到干扰。1994年2月25日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发生大屠杀后,被占领领土关闭,教学服务受到严重影响。影响最严重的是耶路撒冷地区的学校,因为持有西岸身分证的教师无法进入耶路撒冷或穿过耶路撒冷前往其他地点。截至1994年6月为止,工程处的学校损失了百分之14的教学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学生分发自学材料、活页练习题和视听辅助教材,特别是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西岸的三个培训中心也由于2月底的关闭而受到严重影响。截至1994年6月底,培训时间损失的情况如下: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百分之15;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百分之24;卡兰迪亚培训中心百分之31。

123. 由于自然人口增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缺乏适当场所来建造更多的教室或学校而一直存在过分拥挤的问题,特别影响到乡村的学校。百分之25以上的学校设在条件不良的租借楼房内,缺乏适当的教学设备。一些学校建于1950或1960年代,条件已恶化到出于安全理由而必须立即更换的地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所制订的项目目的就在解决这些问题,以及改善一般的教育基本建设。目前已收到或认捐的款额将近1千万美元,这些款项将用来建造和装备9个学校,更新9个学校,建造和装备13间专用教室加上8间教室以避免三班轮流制教学。审查期间内,工程处建造了三个学校来取代不良的租借楼房,四间教室以避免三班轮流制教学,和七间专用的教室。此外,另有两个用于取代不良租借楼房的学校正在建造之中。由于预算的限制,原定于1993年9月将十年级纳入基础教育的计划暂停实施。

124. 工程处设在西岸的三个培训中心--两所在拉马拉,一所在卡兰迪亚--向巴勒斯坦难民青年提供了职业技术课程方面的1 216个培训机会,较1992/93培训年度增加了60个。增加的是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的以下新课程:陶瓷制作、计算机研究和社会工作。该中心继续提供商业管理、服装制作、口腔清洁、理发和护理等课

程，并辅助学员就业，担任化验室技师、助理配药师和物理治疗助手等。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开办商业管理、计算机科学、财务管理、销售等课程。卡兰迪亚培训中心除了建筑、电力、电子、机械和金属贸易等方面的课程外，还提供中学以上技术课程，训练学生成为建筑技师和制图员，以及土地勘测员。三个培训中心还继续开办为期20或40个星期的短期课程，训练学员成为助理会计、助理社会工作者、行政主管的秘书和修理家庭电器的技师。

125. 汇报期间的一个重大发展是拉马拉两个培训中心开设了理科教师班，提供四年学习课程，结业后可取得初级大学学位。这一四年方案取代了原先开办的两年教师培训方案。理科教师班设于1993年9月，获得巴勒斯坦高等教育委员会的认可。这一方案在第一和第二年内提供了300个培训机会。1995/96年理科教师班全面执行后，该方案将可提供600个专业培训机会，训练班导师、阿拉伯文和英文教员、以及数学和理科教员。今后数年内，近东救济工程处只有两年证书的2 560名教员将参与这一四年学位的培训课程。57名教员、主任教员和讲师参加了在职训练，以便提高其素质、应付课程变化并培养教学管理技能。近东救济工程处向165名学生，其中95名为妇女，提供了大学奖学金，使他们能够在区域内的大学求学，课业包括农业、艺术、商业管理、计算机科学、牙医、经济、工程、化验室技术、法律和药学等。

B. 保 健

126. 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医疗网络，其中包括34个保健中心或医疗站、16个牙医诊所、17个化验室、以及34个控制糖尿病和高血压病的特别治疗诊所向西岸的50万以上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初级保健服务。工程处与儿童基金会联合管理的6个理疗诊所主要治疗因受伤造成的残疾。截至1994年6月底，工程处已独自负责执行理疗方案。此外工程处还提供住院治疗，为此，工程处采用设在卡勒基利亚的有42张病床的总医院，并与4所非政府组织医院签约，为治疗难民病人保留病床。工程处还继续向难民提供财政援助，以便难民前往马卡赛德医院、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公共部门医院接受西岸所无法提供的专门性医疗。

127. 除了扩大援助方案下为了加强保健基本建设而执行的项目外，公共投资方案还收到一些捐款以便在下列地点建造和装备6个保健中心：第一号难民营以及

Beit-Ur、Biddo、Ein-Arik、Ramadin和Ya' bad村庄。在Far'a和Tulkarm难民营以及Auja村建造新的保健中心以取代不良房舍的工程和在Balata河Jalazone难民营以及耶路撒冷翻修保健中心的工程均已完工。Qalqilia医院的翻修整顿工作到1994年6月底已进行了相当程度。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保健当局提供了医疗用品,以应付以色列向巴勒斯坦移交期间所发生的短缺问题。

128.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对难民营环境卫生基本建设的改善作出显著贡献。Askar和Jenin难民营的内部下水道系统工程业已完工,Nur Shams和Tulkarm难民营的下水道工程也已开始。这些工程的最终目标是将难民营的下水道系统与附近的都市系统相连接。但是,Arroub、Far'a、Fawwar、Jalazone和Kalandia等5个难民营位置偏僻,无法与适当的排水系统相连接。现在已有资金用以进行可行性研究,找出技术上可行的办法来改善这些难民营的下水道系统。由于有必要在原则宣言的范畴内进行杰里科地区的发展,因此工程处计划改善这一地区的难民营基本建设,包括在Aqabat Jabr难民营建造一个水库,并已进行一项整个杰里科地区下水道和暴风雨排水系统的可行性研究。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29. 在西岸登记的难民人数增加5.2%,从1993年6月的479 023人增加到1994年6月底的504 070人。特别困难方案中登记的难民人数稍微减少,比率为6.0%,尽管西岸的经济困难一直存在,包括在以色列工作的机会丧失。许多贫困家庭未能达到参加特别困难援助方案的标准,它们接受了紧急粮食分配的援助,这种援助是因为西岸屡次封锁而进行的。

130. 1993年年中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居住条件低于标准水平的特殊困难家庭数量较原先估计的高出很多。大约2 000户住宅需要大规模修理,1 500需要重建,这在特殊困难家庭中占40%。扩大援助方案与和平执行方案所提供的特殊捐款在过去一年中用于重建了59所住宅,另有204所住宅正在重建之中。其间特别重视在方案中纳入难民家庭的重建工作和参与性投资。和平执行方案下已为大约2 000户家庭的住房需要作了认捐。由于当前的经济气候和保安问题,减轻贫穷计划遭受了挫折。然而,工程处协助了75户特殊困难家庭建立了微型企业,并致力于集体担保的借贷计

划。促进合作的努力也在妇女方案中心进行，其中6个已在1994年6月建立企业，为55名妇女提供了经常性收入。

131. 14个妇女方案中心之中有2个，Am' ari难民营（设在新建造的楼房内）和Fawwar难民营，已完全由选出的妇女委员会管理，同时由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所有妇女中心的委员会共同组成了一个协调委员会，其代表团于1994年1月成为巴勒斯坦妇女总工会的成员。近东救济工程处驻西岸的妇女方案干事被指派任职于工会的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方式，妇女方案逐渐纳入西岸和加沙地带较广泛的妇女组织网络，这是方案走向独立的一个必要步骤。1994年初Balata难民营开始了一项关于法律知识的试验讲习班，讲授民众教育问题，以及妇女在伊斯兰法律中的个人地位。此外并为187名妇女开办了识字和算术课程。

132. 残障方案通过参与全国协调促进康复中央委员会而同关切残障问题的其他组织相联系，工程处的残障方案干事在该委员会中担任顾问。1993年年底，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一个讲习班以便开始制订一项巴勒斯坦人康复计划。经过上一个两年期相当程度的扩展之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集中于建立原有的社区方案，特别是推动家庭生产活动，并向正规学校中就学的残障儿童提供支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就如何推动残障人士体育活动的问题同地方社团进行了讨论。冬夏两季都有为残障儿童举办的户外活动。社区康复委员会在工程处的财政援助下对残障者的住家进行了修建，以协助他们达到生活上的自理。残障方案干事参加了为期一年的社区康复方案研究所课程，其目的是加强方案规划者和培训者的技能和知识。

133. 1993年恢复执行的青年活动方案得到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个联合项目的推动，项目工作是修建房舍、改善设备和提供领导训练。选出的各委员会与其他巴勒斯坦社团联合组成了一个青年活动中心联盟，工程处制定了与该联盟协调的办法。青年活动中心除了文化和体育方案外还从事社区服务工作，其中一个例子是，Shifat青年活动中心的成员与家长和教员合力找出办法来向难民营识字和算术程度低于平均水平的儿童提供协助。

九、加沙地带自治地区

A. 教育

134. 近东救济工程处1993/94学年在加沙地带有小学和预备学校154所，所服务的学生人数为109 699人，比前一学年增加4 990学生。因军队命令关闭、宵禁、总罢工而导致的教育干扰在本报告所述期继续减少。到1994年底，因这种措施而损失的上课日子为10%左右，上一时期为16%。为了弥补损失的教学时间，向所有学校分发了自学材料。在比较平静的时期，分发这种材料的目的是提供补救工作，以克服学生成绩方面累积的缺陷。某些学校被军队命令关闭时则在清真寺或私人房地提供教学。在上课时间前后由教师在自愿基础上提供额外课时。为了弥补一部分损失的教学时间，1994年6月将学年延长了两星期。

135. 为了评估学校关闭的影响，并为学生提供改进学业的补救教育，对所有学生进行了诊断考试。编制并执行了以这种测验结果为基础的补救计划。此外，为迟钝学生和学习特别困难的学生提供了补救课程，使他们有学习活动，从而改进成绩。

136. 由于学生人数迅速增长，而且只有有限的资金来扩大教育基本设施和聘请额外教师，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学校人数过多。到1994年6月底，一间教室往往有50多个学童。工程处的许多学校——尤其是1950年代和1960年代用砖和伪天花板建造的——已经破旧到往往不够安全的程度。为了应付学生人数高增和避免三梯次上课，已建造了两所学校，拥有33间教室，另外在别处建造了其他40间教室，还有行政和专门房间。此外，建成了11间专门房间（图书馆、实验室或多用途房间）。和平执行方案（和平方案）已收到或承捐资金来建造20所新学校，偿付五所学校的综合维修费用，油漆70所学校，重建100所学校的校墙，重换新的门窗玻璃，并建造20个游戏场。到1994年6月底，这些计划有很多已经展开。巴勒斯坦教育当局到达后正在安排开始公立学校的综合维修，并已经收到资金。

137. 加沙培训中心为669名男性和39名女性提供了708个培训位置中心提供了机械、电力和建筑贸易方面的两年培训班13个，理疗、工业电子以及商业和办公室实践方面两年的半专业班三个。此外，中心并为助理会计师、商业电脑操作者、钢骨工人和瓦匠提供为期20至40星期的短期职业培训课程以及一个制铅课程。鉴于军队命令关闭，宵禁和其他与不安定和紧张有关的因素，在1994年6月底中心已损失25%培

训日，致使培训年不得不延到1994年10月底，另外当然还要进行中心执行的补救活动。在西岸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培训中心受训的加沙学生仍然很难得到以色列当局许可离开加沙地带。1994年2月底加紧的行动限制在1994年6月底仍然存在。来自加沙的女学生获得以色列当局许可于1994年4月底返回其西岸的培训中心。到6月底来自加沙的大多数男生获准返回西岸学习。

138. 为教师、教务主任、校长和讲师提供了在职训练方案，以增进他们的资格，适应课程变化，更新教学方法，并发展教育管理技巧。有220多教育工作人员因该方案而得到益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并为218个巴勒斯坦难民学生颁发了大学奖学金，其中81个是女生，她们参加中学考试成绩优越，借此可以专门研究农业、艺术、商业管理、电脑科学、牙医、教育、工程、医学、护理、药学和科学。

B. 保 健

139. 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服务网络，其中包括九个保健中心、八个妇幼保健小中心、十一个牙医诊所、九个化验室、八个心脏科、心血管疾病、妇产科、眼科和儿科方面的专治诊所，以及九个控制糖尿病和高血压的特别护理诊所，向加沙地带的约64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初级保健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于1994年接办该处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实施的理疗方案（在六个诊所中作业），该方案主要治疗在对抗行动中所负的伤。此外，工程处还管理了六个妇产科单位，其中共有60张病床，在那里出生的难民婴儿在所有难民婴儿中约占三分之一。通过与一非政府组织医院间的合同安排和公立医院医疗费用的财务协助为难民提供了医疗服务，该医院有50张床保留给难民使用。

140. 仍在五个大难民营和加沙镇提供下午班服务，并在因外在因素而大大推迟以后展开了Beach 难民营和 Tel el-Sultan(Rafah) 新保健中心的建造工作。此外，依照和平方案，大多数保健和有关保健的项目建议都有资金，包括现有护理学校的综合维修，医疗设备的改进，Beit、Hanoun 和 Fakhoura 的妇幼诊所的重建和Bani Suheila 的维修，汗·龙尼斯和 Rafah 难民营保健中心和 Rimal 保健中心的翻修，Maghazi 难民营保健中心一个牙科诊所的建造和设备，和一个新护理和联合保健专业学院的建造及设备，都将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医院一道作业。拥有232张床位的医院--由欧洲联盟资助--早已展开，预期将于1995年底完成。为医院设备提供了

特别捐款，包括当地生产家具的赚取收入和技术转让联合方案。根据为和平方案提供的特别捐款，工程处将依照巴勒斯坦保健当局决定的具体需要为 Shifa 公立医院提供设备。

141. 特别环境保健方案取得了进展，该方案于1992年由工程处设立，负责进行综合规划和项目执行，以改进各难民营和邻近城市的环境保健基本设施，包括水供应，下水道、排水系统和固体废料的管理。已经完成关于 Beach 难民营、Jabalia 镇和难民营、Rafah 地区和三个中区难民营--即 Bureij、Maghazi 和 Nuseirat--下水道设备的可行性研究。此外也早已开始改进抽水站和加沙废水处理厂以及建造 Beach 难民营的下水道压力管。依照和平方案，收到的捐款要用来执行资本计划，以处理加沙境内极糟的环境卫生问题。资助的计划包括改进 Beach 难民营的固体废料处理，改进难民营内的垃圾处理场地，改进都市废物收集和处置系统以及 Deir el-Balah 难民营的下水道和排水系统。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42. 加沙地带注册的难民人口这一年增加了6.6%，由603 380人增为643 600人，反映实地生育率很高，家庭记录也有所增补。鉴于经济特别困难，以色列境内工作机会失去后又大大影响到失业，因此难怪加沙在参加特别艰苦方案的难民人数中占第二最高，即9.3%，仅次于黎巴嫩。在本报告所述这一年期间不得不进行四次紧急救济方案。1993年中期进行了逐户调查，发现有60%为特别艰苦家庭的住房需要换修屋顶，作主要修理或重建。这些房屋约有5 000所需要重建或作主要修理，其他2 800所房屋只需换修屋顶。由于主要捐献者对庇护所复原作了投资，因此这一年改善了700多所住房，1994年6月底另有2 520个庇护所正在修理或重建。依照和平方案认捐了资金来解决3 100多家庭的住房需要。受援家庭自己进行了换修屋顶，用的是工程处提供的材料和技术建议。通过庇护所复原方案为小承包商和难民营的工人--他们进行了改建工作--创造了就业机会。

143. 实地贫穷减轻方案促进微型企业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小型自动展期放款资金，到1994年6月已资助了126个贫穷难民，其中56个为妇女，25个为残障者。妇女被鼓励参与商业食品生产计划，方式是通过冷冻和干燥等技术课程，这些课程由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妇女方案中心举办。1994年春，为妇女展开了由

团体保证的借贷办法。1994年6月底依照新方案为四个团结团体--共有17个成员--发了第一次贷款。借款者大都是小贩，他们在加沙街市上卖东西，住在极贫穷的环境。他们的企业活动容许他们为自己和家人勉强赚钱度日。

144. 到1994年6月，特别捐献资金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得以更换或改进所有11个妇女方案中心。同别处一样，当地适当的委员会开始训练，以负起中心的行政管理。巴勒斯坦妇女倡议基金资助的社区图书馆是妇女自己经管的新服务的例证，旨在初步开头时期以后能自给自足。汗·龙尼斯难民营图书馆于1993年7月开放，1994年初在Nuseirat 难民营妇女志愿人员受到训练，并购买了图书和设备。上一年的试验性法律扫盲计划的结果是编制了民法和伊斯兰法妇女权利和义务手册。1994年初开始了一系列法律扫盲讲习班，将在所有妇女方案中心举办，吸收周围社区和妇女组织的妇女参加。课程包括公民教育以及民法和宗教法。

145. 这一年内由于有财务津贴偿付经管费用，并有工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为残障者成立的社区复原委员会发展了其方案。关于残障者的家庭的以家庭为基础的方案和视力受损儿童的母亲的训练有所扩大，并进一步鼓励正常学校的儿童参加主流活动。1994年初，在加沙境内残障领域工作的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保健理事会主持下合作拟订了一个1994-95年协调行动计划。近东救济工程处残障方案专员也参加了工作。社区复原方案和当地残障服务间的网络化也得到便利，其方式是通过一个专门治疗和训练推介系统(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津贴)以及为协助建立新服务而作的捐献，例如到目前为止当地无法提供协助的患唐氏综合症儿童。由于加沙境内专门人员和志愿人员在为残障者建造设施方面取得进展，使工程处得以在当地为较多儿童谋求协助，从而避免另一国家住区保健儿童受到损害，并使家庭参与康复过程。

146. 1993年残障和健康儿童夏令营对所有年龄的几百个儿童是很好的经验。最近恢复的少年活动中心正在协助改革方案所在地和多样化，其方式是通过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计划来补充工程处本身1993年在这方面的许多努力。预期工程处工作人员在促进社区发展方案方面会因1994年夏天有两个关键工作人员完成一年的毕业后训练课程返回而进一步发挥更多作用。

附件一*

1994年6月24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与巴勒斯坦
解放组织主席就便利近东救济工程处
继续援助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及西岸
其余地区巴勒斯坦难民一事的通信

谨提及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在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及西岸其余地区开始行使权力及职类一事的范围内,我要肯定我们的协议,即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援助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因此,为了便利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历史性服务及发展其社会及经济福利方面的新倡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答应在其与近东救济工程处间的所有关系方面施行《联合国宪章》第100、104和105条和《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虽非缔约国,但间接加以接受。

在不妨碍上述情况的一般性质的前提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特别同意:

- (a) 保障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设施和财产的保护和安全;
- (b) 准许用品、食物和设备毫无迟延或阻挠地完全自由进出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地区,包括在该地区内的活动;
- (c) 准许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地区内完全自由活动和进出;
- (d) 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有权在其所在地、车辆和其他运输工具上悬挂联合国旗帜;
- (e) 以无线电、卫星或其他方式提供不受限制的通讯,并便利与联合国通讯网间的联系;

* 本附件依收到之原件印发,未经正式修订。

- (f) 免费提供巴勒斯坦当局可能得以利用或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地区内可能设立的降落和港口设施;
- (g) 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进口用品、物资和设备时有权免缴关税;
- (h) 免费为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地区内使用的用品、物资和设备免费提供所有必要劳工来卸货、经管、储存和铁路或公路运输。

如果以上所述可以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理解，我建议将此信和你具同样意义的答复作为关于此事的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1994年6月24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给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信

谨提及你1994年6月24日的信，其中就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援助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居民一事说明我们的理解，该信全文如下：

“谨提及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在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及西岸其余地区开始行使权力及职类一事的范围内，我要肯定我们的协议，即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援助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因此，为了便利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历史性服务及发展其社会及经济福利方面的新倡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答应当在其与近东救济工程处间的所有关系方面施行《联合国宪章》第100、104和105条和《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虽非缔约国，但间接加以接受。

“在不妨碍上述情况的一般性质的前提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特别同意：

“(a) 保障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设施和财产的保护和安全；

“(b) 准许用品、食物和设备毫无迟延或阻挠地完全自由进出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地区，包括在该地区内的活动；

“(c) 准许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地区内完全自由活动和进出；

“(d) 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有权在其所在地、车辆和其他运输工具上悬挂联合国旗帜；

“(e) 以无线电、卫星或其他方式提供不受限制的通讯，并便利与联合国通讯网间的联系；

“(f) 免费提供巴勒斯坦当局可能得以利用或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地区内可能

设立的降落和港口设施；

“(g) 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进口用品、物资和设备时有权免缴关税；

“(h) 免费为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地区内使用的用品、物资和设备免费提供所有必要劳工来卸货、经管、储存和铁路或公路运输。

“如果以上所述可以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理解，我建议将此信和你具同样意义的答复作为关于此事的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谨肯定你的信正确反映了我们的理解，我并同意上面所引你的信和我接受该信应作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就这件事的协议。

我的理解是巴勒斯坦当局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开始行使权力和职责。

最后，我要再度正式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工作人员执行为所有地区——约旦、黎巴嫩或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历史性服务和援助的任务时的圆满作风。我相信这种服务会继续提供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地区，直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依照人权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尤其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主席

亚西尔·阿拉法特(签名)

附件二

统计与财务资料

表格目录

| <u>表 格</u> | <u>页 数</u> |
|--|------------|
| 1. 登记人数 | 54 |
|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 55 |
| 3. 特殊困难案件的数目和分布 | 55 |
| 4. 社会服务方案 | 56 |
| 5.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受教育的难民学童分布情况 | 57 |
| 6.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地点 | 58 |
| 7. 按学科、学生国籍和性别开列的大学助学金受助人分布情况 | 59 |
| 8. 医疗服务 | 60 |
| 9. 选定传染病的患病趋势 | 61 |
| 10. 被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 | 62 |
| 11. 被占领领土境内的伤患情况 | 63 |
| 12.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现金和实物)* | 64 |
| 13. 1992-1993期支出和1994-1995预算救济工程处的经常方案 | 67 |
| 14. 救济工程处数据 | 68 |

* 关于工程处财务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请见1993年12月31日止的两年期审定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c(A/49/5/Add.3)》)。

表1. 登记人数^a
(至每年6月30日)

| 区域 | 1950 | 1960 | 1965 |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90 | 1992 | 1993 | 1994 |
|-----------------|----------------------|-----------|-----------|-----------|-----------|-----------|-----------|-----------|-----------|-----------|-----------|
| 黎巴嫩 | 127 600 | 136 561 | 159 810 | 175 958 | 196 855 | 226 554 | 263 599 | 302 049 | 319 427 | 328 176 | 338 290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82 194 | 115 043 | 135 971 | 158 717 | 184 042 | 209 362 | 244 626 | 280 731 | 299 207 | 314 039 | 327 288 |
| 约旦 | 506 200 | 613 743 | 688 089 | 506 038 | 625 858 | 716 372 | 799 724 | 929 097 | 1 010 719 | 1 072 561 | 1 193 539 |
| 西岸 ^b | - | - | - | 272 692 | 292 922 | 324 035 | 357 704 | 414 298 | 459 147 | 479 023 | 405 071 |
| 加沙地带 | 198 227 | 255 542 | 296 953 | 311 814 | 333 031 | 367 995 | 427 892 | 496 339 | 560 207 | 603 380 | 643 600 |
| 总计 | 914 221 ^c | 1 120 889 | 1 280 823 | 1 425 219 | 1 632 707 | 1 844 318 | 2 093 545 | 2 422 514 | 2 648 707 | 2 797 179 | 3 006 787 |

^a 这些统计数字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纪录，不断修订而成，但工程处作业地区所提出的登记难民人数几乎确定是少于记录的人数。工程处的预算支出不是根据登记纪录，而是按其预期服务受惠者的人数计算。到1994年6月30日止，登记为特别困难者有184 733人。另有接受社会服务者30 000人。

^b 到1967年止，约旦西岸作为约旦区域的组成部分管理。

^c 此一总数不包括以色列接受救济的45 800人，他们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直到1952年6月。

表2. 登记人口的分布
截至1994年6月30日

| 区域 | 登记人口 | 难民数目 | 难民人口总数 | 不在难民营中的登记人数 | 不在难民营中的人口百分比 |
|-------|-----------|------|---------|-------------|--------------|
| 黎巴嫩 | 338 290 | 12 | 175 426 | 162 864 | 48.14 |
| 阿拉伯叙利 | | | | | |
| 亚共和国 | 327 288 | 10 | 91 476 | 235 812 | 72.05 |
| 约旦 | 1 193 539 | 10 | 244 026 | 949 513 | 79.55 |
| 西岸 | 504 070 | 19 | 129 727 | 374 343 | 74.26 |
| 加沙 | 643 600 | 8 | 350 620 | 292 980 | 45.52 |
| 共计 | 3 006 787 | 59 | 991 275 | 2 015 512 | 67.03 |

表3. 特殊困难案件的数目和分布
至1994年6月30日

| 区域 | 家庭数目 | 人 数 | | | 占难民人口的百分比 |
|-------|--------|---------|---------|---------|-----------|
| | | 接受配给 | 不接受配给 a | 共计 | |
| 黎巴嫩 | 9 232 | 34 696 | 1 804 | 36 500 | 10.79 |
| 阿拉伯叙利 | 5 929 | 18 407 | 1 460 | 19 867 | 6.07 |
| 亚共和国 | 7 345 | 28 246 | 2 119 | 30 365 | 2.54 |
| 约旦 | 7 940 | 27 538 | 3 047 | 30 585 | 6.07 |
| 西岸 | 12 014 | 56 552 | 3 336 | 59 888 | 9.30 |
| 加沙 | 42 460 | 165 439 | 11 766 | 177 205 | 5.89 |
| 共计 | | | | | |

a 包括一岁以下儿童，离家上学的学生等。

表4. 社会服务方案
(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 区域 | 妇女方案 | | | 青年活动 | | | 木工中心 | | | 支助残疾人 | | | 创造收入 | | | |
|-----------|------|--------|------|------|-----|-------|------|----|-----|-------|-----|-----|-------|-----|-----|---------|
| | 中心 | 参与者 | 生产单位 | 中心 | 参与者 | 中心 | 毕业生 | 中心 | 参与者 | 中心 | 参与者 | 入驻人 | 数目 | 津贴额 | 数目 | 津贴额 |
| 黎巴嫩 | 12 | 950 | 9 | 80 | - | - | 1 | 10 | 3 | 202 | 83 | 206 | 613 | 864 | 39 | 182 397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 | 1 515 | 7 | 25 | - | - | - | - | 2 | 86 | 11 | 77 | 218 | 823 | 21 | 71 402 |
| 约旦 | 20 | 4 193 | 3 | 22 | - | - | - | - | 7 | 350 | 30 | 181 | 578 | 823 | 29 | 98 157 |
| 西岸 | 14 | 2 420 | 6 | 55 | 17 | 2 500 | 3 | 45 | 8 | 170 | 230 | 68 | 464 | 412 | 7 | 31 835 |
| 加沙 | 15 | 2 235 | 1 | 550 | 8 | 6 845 | - | - | 5 | 160 | 59 | 71 | 369 | 961 | - | - |
| 总计 | 73 | 11 313 | 26 | 732 | 25 | 9 345 | 4 | 55 | 25 | 968 | 413 | 603 | 2 245 | 883 | 96 | 383 791 |
| | | | | | | | | | | | | | | | 592 | 238 854 |

表5.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受教育的难民学童分布情况 a

(至1993年10月)

| 区域 |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数 | 教师人数 | 在小学班级受课学童人数b | | | 在预备班级受课学童人数b | | | 在中级班级受课学童人数 | | | 学童总数 |
|-----|------------|--------|--------------|---------|---------|--------------|--------|---------|-------------|----|----|---------|
| | | | 男生 | 女生 | 共计 | 男生 | 女生 | 共计 | 男生 | 女生 | 共计 | |
| 黎巴嫩 | 77 | 1 179 | 1 745 | 11 694 | 23 439 | 5 762 | 4 361 | 10 123 | 48 | 37 | 85 | 33 647 |
| 叙利亚 | 109 | 1 626 | 22 180 | 19 847 | 42 027 | 10 049 | 9 187 | 19 236 | - | - | - | 61 263 |
| 约旦 | 201 | 4 257 | 48 251 | 46 850 | 95 101 | 28 026 | 28 480 | 56 506 | - | - | - | 151 607 |
| 西岸 | 100 | 1 389 | 13 839 | 16 644 | 30 483 | 5 510 | 6 596 | 12 106 | - | - | - | 42 589 |
| 加沙 | 154 | 2 971 | 41 494 | 39 628 | 81 122 | 14 816 | 13 761 | 28 577 | - | - | - | 109 699 |
| 总计 | 641 | 11 422 | 137 509 | 134 663 | 272 172 | 64 163 | 62 385 | 126 548 | 48 | 37 | 85 | 398 805 |

a 不包括在小学、政府和私立中学的难民学生163 865人。

b 包括因不合格而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上学的学童31 015人。

表6. 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的训练地点
(1993/94学年度)

| | | 黎巴嫩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约旦 | | 西岸 | | 加沙 | | 总计 | |
|------------|-----|---------|----------|-----------|----------|----------|---------|---------|--------|--------|-------|--------|----|
| | | 锡比林训练中心 | 大马士革训练中心 | 安曼训练中心 | 瓦迪西尔训练中心 | 卡兰迪亚训练中心 | 拉姆拉训练中心 | 拉巴特训练中心 | 拉马训练中心 | 拉马训练中心 | 加训练中心 | 沙加训练中心 | 总计 |
| 共 计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A. 职业和技术教育 | | | | | | | | | | | | | |
| 1. 后预备级 a | 348 | - | 520 | - | 60 | 560 | - | 400 | - | 144 | - | 608 | - |
| 2. 后中学级 b | 168 | 112 | 142 | 114 | 43 | 301 | 210 | 34 | 120 | - | 368 | 184 | 61 |
| 共 计 | 516 | 112 | 662 | 114 | 43 | 361 | 770 | 34 | 520 | - | 512 | 184 | - |
| B. 职前教师训练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516 | 112 | 662 | 114 | 62 | 417 | 770 | 34 | 520 | - | 662 | 334 | - |

a 教授后预备级学生的课程有：机械、金属、电工和建筑业。

b 教授后中学级学生的课程有：技术、商业、电工、电脑科学和药剂学科。

表7. 按学科、学生国籍和性别开列的大学助学金受助人分布情况

(1993-94学年度)

| 学 科 | 学 生 国 籍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黎巴嫩 | | 叙 利 亚 | | 约旦 | | 西 岸 | | 埃 及 | | 利比 亚 | | 加 沙 | | 其 他 a | | 共 计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农业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2 | 4 | |
| 文科 | - | 3 | 2 | 4 | 4 | 10 | 3 | 23 | - | - | - | - | - | 1 | - | - | 9 | 41 | 50 | |
| 商业管理 | 2 | - | - | - | 3 | 3 | 2 | 2 | - | - | - | - | - | - | 1 | - | 8 | 5 | 13 | |
| 电脑科学 | - | - | - | - | 3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3 | 1 | 4 | |
| 牙医 | - | - | 25 | 17 | 18 | 16 | - | - | - | - | - | - | - | - | 2 | - | 45 | 33 | 78 | |
| 教育 | - | - | - | - | 3 | 1 | 5 | 2 | 1 | 2 | - | - | 4 | 6 | - | - | 13 | 11 | 24 | |
| 工程 | 8 | 1 | 15 | 12 | 67 | 38 | 41 | 32 | 4 | - | 7 | - | 1 | 1 | 8 | - | 151 | 84 | 235 | |
| 实验室技术员 | - | - | - | - | - | - | 1 | 5 | - | - | - | - | - | - | - | - | 1 | 5 | 6 | |
| 法律 | - | -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3 | |
| 医学 | - | - | 76 | 23 | 15 | 7 | - | - | 3 | - | - | 4 | - | - | 16 | 1 | 110 | 35 | 145 | |
| 护理 | - | - | - | - | 2 | 2 | 2 | 2 | 4 | - | - | - | - | - | - | - | 4 | 6 | 10 | |
| 药剂 | 1 | - | 6 | 15 | 61 | 26 | - | - | 3 | - | - | 2 | 12 | 26 | 1 | 1 | 84 | 70 | 154 | |
| 政治科学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体育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科学 | 10 | 9 | - | - | 7 | 14 | 17 | 15 | 1 | - | 4 | - | 2 | 6 | 1 | - | 42 | 44 | 86 | |
| 营养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美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1 | 1 | |
| 经济 | - | - | - | - | - | - | 2 | - | 3 | - | - | - | - | - | - | - | - | 5 | 5 | |
| 医药实验室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1 | 1 | 2 | |
| Shari'a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3 | |
| 共 计 | 22 | 15 | 125 | 71 | 189 | 122 | 71 | 88 | 12 | 3 | 11 | 6 | 20 | 40 | 29 | 2 | 479 | 347 | 826 | |

a 其他国家有：土耳其(20名男生)、伊拉克(6名男生、2名女生)、也门(1名男生)、苏丹(1名男生)、突尼斯(1名男生)。

表8. 医疗服务
(1993年7月1日-1994年6月30日)

| 服务种类 | 黎巴嫩 | 阿拉伯 叙利亚 共和国 | 约旦 | 西岸 | 加沙地带 | 共计 |
|--------------------|---------|-------------------|-----------|---------|-----------|-----------|
| 1. 出诊 | | | | | | |
| 保健单位数目 | 26 | 21 | 22 | 34 | 17 | 120 |
| 实验室数目 | 15 | 17 | 20 | 17 | 9 | 78 |
| 糖尿病诊所数目 | 24 | 21 | 17 | 34 | 9 | 105 |
| 专门诊所数目 | 5 | 3 | 12 | 4 | 8 | 32 |
| 牙医诊所数目 | 16 | 12 | 16 | 16 | 11 | 71 |
| 前访病人数: | | | | | | |
| 医疗 a | 672 618 | 703 091 | 1 412 044 | 900 859 | 2 206 508 | 5 895 120 |
| 牙医治疗 | 73 257 | 53 512 | 158 046 | 44 692 | 79 283 | 408 790 |
| 2. 内诊(在医院内) | | | | | | |
| 医院床位数(一般) | 88 | 45 | 0 b | 186 | 50 | 369 |
| 入院病人数目 | 9 476 | 5 331 | 7 149 | 15 589 | 6 031 | 43 576 |
| 3. 妇女与儿童保健 | | | | | | |
| 受照顾孕妇 | 4 936 | 6 800 | 19 139 | 11 731 | 29 526 | 72 132 |
| 3岁以下受照顾儿童 | 14 246 | 21 490 | 65 508 | 33 886 | 78 701 | 213 831 |
| 4. 免疫扩大方案 | | | | | | |
| 接受全部基本系列免疫的婴儿数: | | | | | | |
| 三种(白喉,百日咳, | | | | | | |
| 破伤风)疫苗 | 4 960 | 7 455 | 22 003 | 12 397 | 25 712 | 72 527 |
| 小儿麻痹症疫苗 | 4 953 | 7 416 | 22 882 | 12 503 | 25 851 | 73 605 |
| 卡介苗 | 4 767 | 6 478 | 24 206 | 12 046 | 25 530 | 73 045 |
| 麻疹疫苗 | 5 020 | 7 048 | 21 884 | 12 127 | 24 832 | 70 911 |
| 5. 学校保健 | | | | | | |
| 入学检查人数 | 3 365 | 9 341 | 11 281 | 4 715 | 15 924 | 44 626 |
| 推动疫苗接种人数 | 12 444 | 24 973 | 48 371 | 17 568 | 76 715 | 180 071 |
| 6. 家庭计划 | | | | | | |
| 家庭计划接受者人数 | 4 289 | 5 087 | 3 958 | 940 | 15 900 | 30 174 |

^a 包括医疗咨询、注射、包扎等的出诊。

^b 在约旦地区,工程处与政府或私立医院无任何合约协定,但实施对难民费用偿还制的作法。

表9. 选定传染病的患病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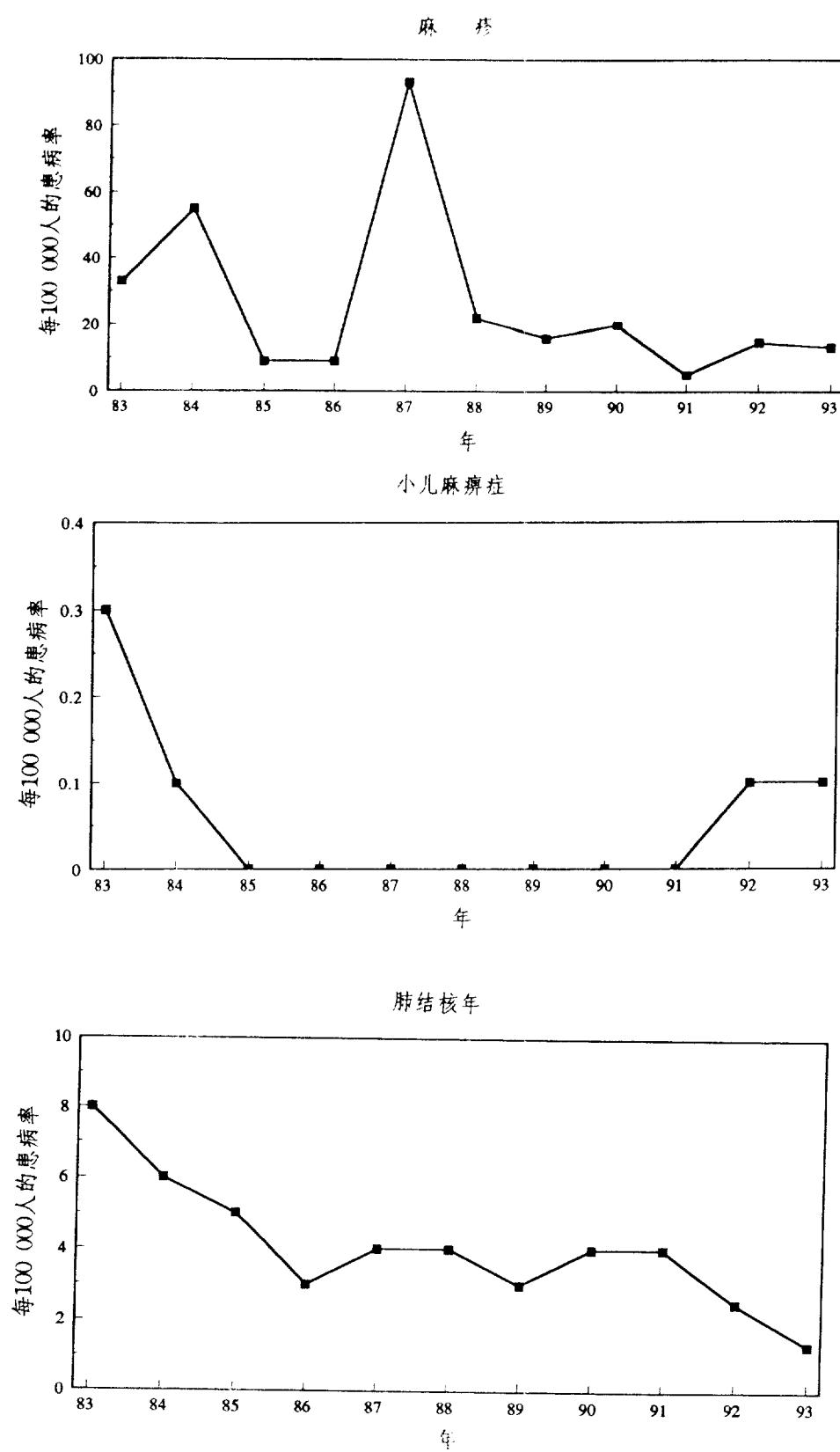


表10. 被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

(1993年7月1日-1994年6月30日)

| | 加沙地带 | 西岸 | 约旦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黎巴嫩 | 共计 |
|------------------|------|----|----|---------------|----------------|----|
| 未控罪或审问即 逮捕并释放 | 17 | 5 | 1 | 3 | 2 ^a | 28 |
| 经控罪, 审判和宣判 | 3 | 2 | 0 | 0 | 0 | 5 |
| 仍在拘禁中 | 10 | 8 | 0 | 0 | 0 | 18 |
| 共计 | 30 | 15 | 1 | 3 | 2 | 51 |

^a 在黎巴嫩被叙利亚部队拘禁。

表11. 被占领领土境内的伤患情况

(1993年7月1日-1994年5月30日)a b

| 难民营/地区 | 枪射击 | 殴打 | 橡胶子弹 射伤 | 催泪 瓦斯 | 其他 | 共 计 | | | | | | | |
|---------------|-------|-----|------------|----------|----|-------|----------------|----------|--|--|--|--|--|
| | | | | | | 全部 | 居民 身份 不明 | 登记 难民 | | | | | |
| 一、加沙地带 | | | | | | | | | | | | | |
| <u>受伤</u> | | | | | | | | | | | | | |
| 加沙 | 324 | 112 | 10 | 9 | 4 | 459 | 237 | 222 | | | | | |
| 贝特哈农 | 31 | 0 | 0 | 0 | 1 | 32 | 15 | 17 | | | | | |
| 谢赫拉拉德旺 | 126 | 7 | 0 | 6 | 2 | 141 | 26 | 115 | | | | | |
| 贾巴利亚 | 448 | 44 | 2 | 12 | 11 | 517 | 23 | 494 | | | | | |
| 海滩营 | 167 | 46 | 0 | 0 | 1 | 214 | 14 | 200 | | | | | |
| 努赛拉特 | 107 | 7 | 4 | 5 | 3 | 126 | 38 | 88 | | | | | |
| 布雷杰 | 71 | 6 | 4 | 8 | 3 | 92 | 47 | 45 | | | | | |
| 德尔巴拉 | 73 | 14 | 8 | 0 | 2 | 97 | 29 | 68 | | | | | |
| 马加哈齐 | 2 | 3 | 1 | 0 | 1 | 7 | 0 | 7 | | | | | |
| 汗尤尼斯 | 99 | 34 | 15 | 1 | 13 | 162 | 29 | 133 | | | | | |
| 拉法 | 166 | 23 | 15 | 3 | 20 | 177 | 12 | 165 | | | | | |
| 伤者共计 | 1 564 | 297 | 59 | 44 | 61 | 2 025 | 471 | 1 554 | | | | | |
| 致命b | 80 | 0 | 0 | 0 | 12 | 92 | 60 | 32 | | | | | |
| 伤亡共计 | 1 644 | 294 | 59 | 44 | 73 | 2 117 | 531 | 1 586 | | | | | |
| 二、西岸 | | | | | | | | | | | | | |
| <u>受伤</u> | | | | | | | | | | | | | |
| Jericho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耶路撒冷 | 56 | 29 | 98 | 15 | 0 | 198 | 198 | 0 | | | | | |
| 希布伦 | 96 | 55 | 19 | 12 | 23 | 205 | 205 | 0 | | | | | |
| 纳布卢斯 | 98 | 34 | 24 | 4 | 10 | 179 | 179 | 0 | | | | | |
| 受伤共计 | 250 | 127 | 141 | 31 | 33 | 582 | 582 | 0 | | | | | |
| 致命b | 92 | 0 | 0 | 1 | 13 | 106 | 106 | 0 | | | | | |
| 伤亡共计 | 342 | 127 | 141 | 32 | 46 | 688 | 688 | 0 | | | | | |

a 数字是难民工程处据报或已知的人数，不应视为是最后数字。

b 致命者的人数不包括被据称的同谋犯者杀死的人数。

表12.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现金和实物)
(以美元计)

(1992年1月1日-1993年12月31日)

| 捐助者 | 1992年 捐助共计 | 1993年 | | | |
|----------|---------------|------------|-----------|-----------|------------|
| | | 经常预算a | 项目b | 紧急援助c | 共计d |
| 阿根廷 | 19 462 | | | - | - |
| 澳大利亚 | 2 164 588 | 1 744 080 | - | 218 888 | 1 962 968 |
| 奥地利 | 2 751 606 | 599 321 | - | 273 750 | 833 071 |
| 巴林 | 15 000 | 15 000 | - | - | 15 000 |
| 巴巴多斯 | - | - | - | - | - |
| 比利时 | 3 746 108 | 602 158 | - | 719 721 | 1 321 879 |
| 巴西 | | 5 000 | - | - | 5 000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10 000 | - | - | 10 000 |
| 加拿大 | 9 645 127 | 8 627 745 | 26 580 | 1 178 197 | 9 832 522 |
| 智利 | - | 10 000 | - | - | 10 000 |
| 中国 | 654 659 | 60 000 | - | 613 579 | 673 579 |
| 哥伦比亚 | 2 072 | 2 928 | - | - | 2 928 |
| 塞浦路斯 | 7 163 | 1 000 | - | - | 1 000 |
| 丹麦 | 10 098 598 | 2 626 484 | - | - | 2 626 484 |
| 埃及 | 3 021 | 6 042 | - | - | 6 042 |
| 芬兰 | 3 615 834 | 1 120 252 | - | - | 1 120 252 |
| 法国 | 2 067 547 | 2 960 817 | - | 242 360 | 3 203 177 |
| 德国 | 8 535 165 | 6 866 079 | 751 569 | - | 7 617 648 |
| 希腊 | 80 000 | 100 000 | - | - | 100 000 |
| 教廷 | 20 000 | 20 000 | - | - | 20 000 |
| 冰岛 | 39 252 | 30 200 | - | - | 30 200 |
| 印度 | 9 988 | 7 122 | - | - | 7 122 |
| 印度尼西亚 | 8 000 | 8 000 | - | 46 013 | 54 013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0 000 | 30 000 | - | - | 30 000 |
| 爱尔兰 | 132 920 | 230 880 | - | - | 230 880 |
| 以色列 | 182 337 | 767 931 | - | 654 148 | 1 422 079 |
| 意大利 | 2 174 678 | 16 056 771 | 5 159 813 | - | 21 216 584 |
| 日本 | 16 267 957 | 20 705 002 | 518 949 | 481 129 | 21 705 080 |
| 约旦 | - | 326 492 | - | - | 326 492 |
| 科威特 | - | - | - | - | - |
| 黎巴嫩 | 223 | 100 771 | - | 207 | 100 978 |

表12. (续)

| 捐助者 | 1992年 捐助共计 | 1993年 | | |
|-----------|---------------|------------|-----------|------------|
| | | 经常预算a | 项目b | 紧急捐助c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 - |
| 卢森堡 | - | 79 918 | - | 79 918 |
| 马来西亚 | 10 000 | 10 000 | 96 046 | 106 046 |
| 马尔代夫 | 1 000 | 1 000 | - | 1 000 |
| 马耳他 | 1 332 | 1 050 | - | 1 050 |
| 毛里求斯 | - | - | - | - |
| 墨西哥 | 3 000 | 3 000 | - | 3 000 |
| 摩纳哥 | 5 185 | 5 757 | - | 5 757 |
| 摩洛哥 | 326 179 | 563 755 | - | 365 739 |
| 缅甸 | 1 000 | - | - | - |
| 纳米比亚 | 500 | 500 | - | 500 |
| 荷兰 | 7 289 476 | 4 733 513 | 555 021 | 1 080 818 |
| 新西兰 | 107 910 | 240 780 | - | 240 780 |
| 尼日利亚 | - | - | - | - |
| 挪威 | 10 484 422 | 8 424 241 | - | 8 424 241 |
| 阿曼 | 25 000 | 25 000 | - | 25 000 |
| 巴基斯坦 | 13 847 | 14 948 | - | 14 948 |
| 巴拿马 | 500 | 500 | - | 500 |
| 菲律宾 | 2 272 | 7 596 | - | 7 596 |
| 葡萄牙 | - | 25 000 | - | 25 000 |
| 卡塔尔 | - | 35 000 | - | 35 000 |
| 大韩民国 | 10 000 | 10 000 | - | 10 000 |
| 沙特阿拉伯 | 2 400 000 | 1 200 000 | - | 1 200 000 |
| 塞内加尔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西班牙 | 2 606 614 | 2 310 822 | 207 738 | 2 618 560 |
| 瑞典 | 26 314 228 | 16 336 320 | - | 16 336 320 |
| 瑞士 | 8 307 644 | 7 325 622 | 2 013 423 | 9 339 045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5 286 | 27 600 | - | 27 600 |
| 泰国 | 14 115 | 14 272 | - | 14 27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 107 | - | - | - |
| 突尼斯 | 13 187 | - | 258 838 | 258 838 |
| 土耳其 | 134 430 | 120 000 | - | 120 00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00 000 | - | - | - |

表12. (续)

| 捐助者 | 1992年 捐助共计 | 1993年 | | | |
|------------------|--------------------|--------------------|-------------------|-------------------|--------------------|
| | | 经常预算a | 项目b | 紧急捐助c | 共计d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 | | | |
| 联合王国 | 10 431 379 | 10 049 233 | 383 436 | - | 10 432 669 |
| 美利坚合众国 | 69 000 000 | 67 000 000 | 588 000 | 1 000 000 | 68 588 000 |
| 乌拉圭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u>10 000</u> | - | - | - | - |
| 小计 | 200 401 917 | 182 165 502 | 10 192 837 | 7 241 125 | 199 599 464 |
| 欧洲共同体 | 67 096 644 | 10 697 952 | 549 048 | 9 082 846 | 20 329 846 |
| 总计 | 267 498 561 | 192 863 454 | 10 741 885 | 16 323 971 | 219 929 310 |
| | ===== | ===== | ===== | ===== | ===== |

a 经常预算实际接受的数额。

b 各项目实际接受的数额，包括扩大援助方案，加沙医院项目和和平执行方案。

c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内紧急行动的实际接受的数额。

d 所有基金实际接受的数额。

表13. 1992-1993期支出和1994-1995预算
 救济工程处的经常方案
 (百万美元)

| 用途 | 调整的 实际支出 1992-93b | 业务预算 | | 1994-1995 业务预算 共 计 |
|---------|-------------------------|-------|-------|--------------------------|
| | | 1994 | 1995 | |
| 教育 | 273.2 | 150.4 | 156.3 | 306.7 |
| 保健 | 104.6 | 57.6 | 60.4 | 118.0 |
| 救济和社会服务 | 58.9 | 35.3 | 36.5 | 71.8 |
| 业务服务 | 34.0 | 23.8 | 25.3 | 49.1 |
| 共同费用a | 66.3 | 42.0 | 44.7 | 86.7 |
| 其他 | 1.1 | | | |
| 共计 | 538.1 | 309.1 | 323.2 | 632.3 |
| | ===== | ===== | ===== | ===== |

- a 1994-1995共同费用包括各种储备金，包括设备，临时援助和外地及总部业务储备，数额达1 120万。两年期内这些储备将依实际支出拨款分配到各方案。
- b 支出总额中包括有\$460万支出是1992-1993经常预算项目，项目为前几年预算中开始的。

表14. 救济工程处数据
(至1994年6月止)

| | 黎巴嫩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约旦 | 加沙 | 西岸 | 安曼 总部 | 维也纳 总部 | 平均共计 |
|-----------------------|-----------|------------|-----------|-----------|-----------|----------|-----------|------------|
| 国家地区(平方公里) | 10 452 | 185 180 | 91 860 | 360 | 5 500 | | | 293 352 |
| 国家人口 | 2 700 000 | 14 300 000 | 4 100 000 | 850 000 | 1 200 000 | | | 23 150 000 |
| 登记的难民 | 338 290 | 327 288 | 1 193 539 | 643 600 | 504 070 | | | 3 006 787 |
| 1993/94登记难民增长百分比 | 3.0 | 4.6 | 11.3 | 6.6 | 5.2 | | | 7.1 |
| 登记难民占国家人口的百分比 | 12.5 | 2.3 | 29.1 | 75.7 | 42.0 | | | 13.0 |
| 占登记难民总数百分比 | 11.3 | 10.9 | 39.7 | 21.4 | 16.8 | | | 100.0 |
| 现有难民营 | 12 | 13 | 10 | 8 | 19 | | | 62 |
| 在难民营中的登记难民数 | 170 105 | 79 921 | 232 801 | 341 533 | 128 924 | | | 953 284 |
| 难民营中登记难民占登记难民的百分比 | 50.3 | 24.4 | 19.5 | 53.1 | 25.6 | | | 31.7 |
| 学校 | 77 | 109 | 201 | 154 | 100 | | | 641 |
| 教育工作人员 | 1 307 | 1 787 | 4 516 | 3 134 | 1 638 | 37 | | 12 419 |
| 学生(1993/94就学) | 33 647 | 61 263 | 151 607 | 109 699 | 42 589 | | | 398 805 |
| 女生(%) | 47.7 | 47.4 | 49.7 | 48.7 | 54.6 | | | 49.4 |
| 每一小学生费用(\$)-1993/94 | 376 | 221 | 241 | 291 | 378 | | | 279 |
| 每一中学生费用(\$)-1993/94 | 544 | 322 | 290 | 504 | 508 | | | 384 |
| 训练中心 | 1 | 1 | 2 | 1 | 3 | | | 8 |
| 职业训练地(93/94) | 628 | 776 | 1 208 | 708 | 1 216 | | | 4 536 |
| 教师训练地(93/94) | 0 | 0 | 75 | 0 | 300 | | | 375 |
| 在职教师训练(93/94) | 126 | 127 | 232 | 223 | 57 | | | 765 |
| 大学助学金(93/94) | 41 | 186 | 216 | 218 | 165 | | | 826 |
| 保健中心/单位 | 26 | 21 | 22 | 17 | 34 | | | 120 |
| 牙医诊所 | 16 | 12 | 16 | 11 | 16 | | | 71 |
| 家庭计划诊所 | 18 | 21 | 22 | 9 | 34 | | | 104 |
| 糖尿病诊所 | 24 | 21 | 17 | 9 | 34 | | | 105 |
| 实验室 | 15 | 17 | 20 | 9 | 17 | | | 78 |
| 每年病人求诊次 | 672 618 | 703 091 | 1 412 044 | 2 206 508 | 900 859 | | | 5 895 120 |
| 难民营中室内供水(%) | 96 | 75 | 92 | 100 | 98 | | | 93 |
| 难民营中有下水道百分比 | 60 | 85 | 66 | 27 | 37 | | | 57 |
| 特别困难案例 | 36 500 | 19 867 | 30 365 | 59 888 | 30 585 | | | 177 205 |
| 特别困难案例占登记难民百分比 | 10.8 | 6.0 | 2.5 | 9.3 | 6.0 | | | 5.9 |
| 妇女方案中心 | 12 | 12 | 20 | 15 | 14 | | | 73 |
| 社区中心 | 3 | 2 | 7 | 5 | 8 | | | 25 |
| 积极自立项目 | 212 | 96 | 178 | 173 | 59 | | | 718 |
| 创造收益贷款 | 46 | 0 | 66 | 143 | 74 | | | 329 |
| 创造收益贷款(%) | 279 000 | 0 | 404 024 | 3 344 273 | 1 380 000 | | | 5 407 297 |
| 区域工作人员(员额) | 2 466 | 2 731 | 6 150 | 5 207 | 3 182 | 135 | 201 | 19 736 |
| 国际工作人员(员额) | 8 | 7 | 7 | 30 | 35 | 24 | 75 | 186 |
| 1994年经常预算b | | | | | | | | |
| 教育 | 17 325 | 13 362 | 45 312 | 39 389 | 24 479 | 3 213 | 7 357 | 150 437 |
| 保健 | 7 867 | 4 866 | 11 111 | 14 903 | 14 437 | 737 | 3 663 | 57 584 |
| 救济与社会服务 | 7 459 | 3 896 | 6 169 | 10 349 | 5 690 | 693 | 1 011 | 35 267 |
| 业务事务 | 2 538 | 1 701 | 3 203 | 4 391 | 6 272 | 717 | 4 940 | 23 762 |
| 共同事务 | 2 852 | 1 882 | 2 872 | 3 810 | 3 704 | 1 563 | 25 328 | 42 011 |
| 1994年经常预算共计 b | 38 041 | 25 707 | 68 667 | 72 842 | 54 582 | 6 923 | 42 299 | 309 061 |
| 1994年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紧急措施预算b | 1 562 | | 33 | 9 104 | 7 438 | | 539 | 18 676 |
| 失业率%(估计) | 40 | 14-15 | 18.8 | 45-50 | 30-40 | | | |
| 文盲率:15岁以上(估计)c | M12, F27 | M10, F31 | M11, F30 | M28, F31 | M11, F30 | | | |
| 婴儿死亡率/每1 000人(估计)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 | |

a 所有参考数字均由难民工程处作业

b 每千美元

c M=男 F=女

附件三

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有关纪录^a

1. 大会决议

| 决议号 | 通过日期 | 决议号 | 通过日期 |
|--------------|-------------|---------------------|-------------|
| 194 (III) | 1948年12月11日 | 2791 (XXVI) | 1971年12月6日 |
| 212 (III) | 1948年11月19日 | 2792 A to E(XXVI) | 1971年12月6日 |
| 302 (IV) | 1949年12月8日 | 2963 A to E(XXVII) | 1972年12月13日 |
| 393 (V) | 1950年12月2日 | 2964 (XXVII) | 1972年12月13日 |
| 513 (VI) | 1952年1月26日 | 3089 A to E(XXVIII) | 1972年12月7日 |
| 614 (VII) | 1952年11月6日 | 3090 (XXVIII) | 1973年12月7日 |
| 720 (VIII) | 1953年11月27日 | 3330 (XXIX) | 1974年12月17日 |
| 818 (IX) | 1954年12月4日 | 3331 (XXIX) | 1974年12月17日 |
| 916 (X) | 1955年12月3日 | 3410 (XXX) | 1975年12月8日 |
| 1018 (XI) | 1957年2月28日 | 31/15 A to E | 1976年11月23日 |
| 1191 (XII) | 1957年12月12日 | 32/90 A to F | 1977年12月13日 |
| 1315 (XIII) | 1958年12月12日 | 33/112 A to F | 1978年12月18日 |
| 1456 (XIV) | 1959年12月9日 | 34/52 A to F | 1979年11月23日 |
| 1604 (XV) | 1961年4月21日 | 35/13 A to F | 1980年11月3日 |
| 1725 (XVI) | 1961年12月20日 | 36/146 A to H | 1981年12月16日 |
| 1856 (XVII) | 1962年12月20日 | 37/120 A to K | 1982年12月16日 |
| 1912 (XVIII) | 1963年12月3日 | 38/83 A to K | 1983年12月15日 |
| 2002 (XIX) | 1965年2月10日 | 39/99 A to K | 1984年12月14日 |
| 2052 (XX) | 1965年12月15日 | 40/165 A to K | 1985年12月16日 |

^a 关于救济工程处的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报告的清单(1987年以前者)载在1948-1986年期间联合国的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由救济工程处新闻办事处提供。

| <u>决议号</u> | <u>通过日期</u> | <u>决议号</u> | <u>通过日期</u> |
|--------------|-------------|--------------|-------------|
| 2154 (XXI) | 1966年11月17日 | 41/69 A to K | 1986年12月3日 |
| 2252 (ES-V) | 1967年7月4日 | 42/69 A to K | 1987年12月2日 |
| 2341 (XXII) | 1967年12月19日 | 43/57 A to J | 1988年12月6日 |
| 2452 (XXIII) | 1968年12月19日 | 44/47 A to K | 1989年12月8日 |
| 2535 (XXIV) | 1969年12月10日 | 45/73 A to K | 1990年12月11日 |
| 2656 (XXV) | 1970年12月7日 | 46/46 A to K | 1991年12月9日 |
| 2672 (XXV) | 1970年12月8日 | 47/69 A to K | 1992年12月14日 |
| 2728 (XXV) | 1970年12月15日 | 48/40 A to J | 1993年12月10日 |

2. 大会的决定

| <u>决定</u> | <u>通过日期</u> |
|-----------|-------------|
| 36/462 | 1982年3月16日 |
| 48/417 | 1993年12月10日 |

3. 救济工程处处长的报告

199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7/13和Add.1)

1993年：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8/13和Add.1)

4. 审定的财务报表

199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 C号》(A/47/5/Add.3)

5.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报告

1992年：A/47/473

1993年：A/48/474

6. 救济工程处筹资工作组的报告

1992年：A/47/576

1993年：A/48/554

7. 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秘书长依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 到 K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47/488(会员国提供津贴及助奖学金让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A/47/489(1967年以来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

A/47/490(恢复巴勒斯坦难民的配给分配)

A/47/491(1967年以来人民与流离失所难民的回返)

A/47/438(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47/492(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A/47/601(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耶路撒冷“Al-Quds”大学)

A/47/493(保护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和保障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设施的安全)

1993年：秘书长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 到 K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48/372(会员国提供津贴和助奖学金让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在内)

A/48/373(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A/48/374(恢复巴勒斯坦难民的配给分配)

A/48/375(1967年以来人民和流离失所难民的回归)

A/48/275(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48/376(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A/48/431(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耶路撒冷“Al-Quds”大学)

A/48/377(保护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和保障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设施的安全)

- - - - -